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 & P L A W F I R 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写字楼三层

邮政编码：100006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网址：www.splf.com.cn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三、声 明.....	9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9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10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5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红相有限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澳洲诺顿律师	指	诺顿罗氏澳大利亚(Norton Rose Australia)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会计师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宏易	指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中科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红相	指	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
澳洲红相	指	RED PHASE INSTRUMENTS AUSTRALIA PTY LTD(红相电力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红相软件	指	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子公司	指	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和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
红相塑胶	指	指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红相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君悦港湾休闲会所	指	厦门君悦港湾休闲会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电	指	香港中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仑化工	指	厦门金仑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英孚特	指	上海英孚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容亮	指	深圳市容亮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工商局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思明区工商局	指	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徐汇区环保局	指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
闵行区环保局	指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工行开元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农行莲前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厦门银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厦门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全和公司	指	厦门市全和开发有限公司
元(单独使用或与“万”合用时)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遵照《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6 年 5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 21101199610499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写字楼三层，邮政编码：100006。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法律业务、外商投资法律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金融保险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以及诉讼仲裁等。在证券法律业务方面，为企业提供：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恢复上市；企业改制、重组；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等专项法律服务。详细介绍见本所网站：www.splf.com.cn。

本所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陈国琴律师和陈健律师。签字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陈国琴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硕士毕业，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211518948；擅长公司改制、并购、重组、国内外资本市场发行上市、并购、信托、外商投资等业务；主持或参与了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及创业板上市、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及创业板上市、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恢复上市、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恢复上市等数十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陈国琴律师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65288888

传 真：010-65226989

电子邮件：chengq@splf.com.cn

陈健律师，本所律师，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毕业，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910995432；曾参与北京探路者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及创业板上市、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及创业板上市、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并为十余家境内公司的重组、改制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10-65288888

传 真：010-65226989

电子邮件：chenjian@splf.com.cn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07 年 11 月开始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与发行人沟通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和多份补充清单，收集、整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全面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各有关方面的法律状况。

本所通过座谈、参加工作协调会议、当面访谈等多种形式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明确本次发行及上市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并就其中的法律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协助相关各方和人员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及上市需具备的条件、需履行的程序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验证

为全面查验发行人的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本所组成现场工作组进驻发行人，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查。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法律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份公司的设立；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及授权、实质条件；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业务、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环保、税务、诉讼状况；募集资金的运用等。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约见了发行

人有关负责人、其他中介机构联络人，听取了发行人及有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核查工作。针对审阅和查验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说明有关问题的重要性，并协助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妥善解决有关问题。本所多次提出补充调查清单，并将重要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的方法主要包括：前往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调阅发行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对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调查取证，收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场所和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调查，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当事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等；本所律师参加了由长江保荐主持的历次公司上市工作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参与讨论、审阅《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

（三）上市辅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治理结构相关问题、高管人员的责任与义务、募集资金的运用以及对外担保制度等专题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授课，并解答其相关问题，使之了解和知悉公司规范治理和运作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规范、制作上市治理文件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阶段，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和沟通，协助发行人起草或修改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推动发行人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与长江保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健全内部制度；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

中严格遵守内部规章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治理和运作水平。

（五）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拟定《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讨论稿，充分听取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此作了必要的修改，对不同意见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并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最终定稿《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所律师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达2000多个工作小时。

三、声明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

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合法授权;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7.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部门签发或由相关方签署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8.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59,264,25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2%。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杨成主持。

3.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2,2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4）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和向询价对象

询价的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1)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投资 6,193.59 万元；

(2)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投资 1,537.94 万元；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 2,956 万元；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应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既定主营业务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单列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3) 授权董事会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负责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托管登记及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如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作出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由红相有限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是由红相有限依法以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总股本

为6,000万股，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8）NZ字第020036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经缴足全部出资。

发行人前身红相有限系成立于2005年7月29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并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工商局于2011年2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13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发行人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海光大厦21层E单元（生产场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37号第一至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成，注册资本为6,650万元，实收资本为6,65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电力精密仪器仪表、电力软件（包括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的制造和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的制造）；对实业的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设立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管理办法》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并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17,101.74 元、40,272,100.25 元和 47,032,423.41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5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为 6,6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217 万股，公开发行的

股份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红相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发行人的前身红相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综上，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874,860.16 元和 43,383,554.71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02,815,704.10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5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21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86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出具的天健光华验（2008）NZ 字第 020036 号《验资报告》以及天健正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此后增资而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6,65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

测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杨保田，实际控制人为分别持有发行人 58.6927%、18.2580%股份的杨保田、杨成父子，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6.9507%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对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合法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生产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相关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70 号《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已经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现场辅导验收，并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 根据厦门市公安局厦大派出所、何厝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杨保田、杨成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杨保田、杨成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红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的前身红相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 经历次股权变更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14,600,000	货币	61.148%
2	杨 成	4,444,900	货币	18.617%

3	郑福清	1,432,600	货币	6%
4	吴志阳	1,265,400	货币	5.3%
5	杨 力	955,100	货币	4%
6	马露萍	119,400	货币	0.5%
7	何肖军	119,400	货币	0.5%
8	王新火	91,900	货币	0.385%
9	罗 媛	71,600	货币	0.3%
10	吴笃贵	71,600	货币	0.3%
11	陈耀高	71,600	货币	0.3%
12	胡宝剑	71,600	货币	0.3%
13	吕政扬	71,600	货币	0.3%
14	唐温纯	71,600	货币	0.3%
15	欧郁雪	59,700	货币	0.25%
16	邓 敏	59,700	货币	0.25%
17	罗慧明	47,800	货币	0.2%
18	陈银旺	47,800	货币	0.2%
19	叶国强	47,800	货币	0.2%
20	余育植	29,800	货币	0.125%
21	徐江华	29,800	货币	0.125%
22	邱建平	29,800	货币	0.125%
23	邓德能	29,800	货币	0.125%
24	吴 琦	11,900	货币	0.05%
25	唐永兵	11,900	货币	0.05%
26	刘 明	11,900	货币	0.05%
合计		23,876,000	货币	100%

2.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5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8）NZ 字第 020724 号《审计报告》，红相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60,258,525.31 元。

3.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08）第 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红相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6,179,288.18 元。

4. 2008 年 11 月 15 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红相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共折合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下的 258,525.3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5. 2008 年 11 月 15 日，红相有限原 26 位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等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变更设立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 2008 年 11 月 27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8）NZ 字第 020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等议案，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8.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36,688,800	货币	61.148%
2	杨 成	11,170,200	货币	18.617%
3	杨 力	2,400,000	货币	4%
4	郑福清	3,600,000	货币	6%
5	吴志阳	3,180,000	货币	5.3%
6	马露萍	300,000	货币	0.5%
7	何肖军	300,000	货币	0.5%
8	欧郁雪	150,000	货币	0.25%
9	罗 媛	180,000	货币	0.3%
10	王新火	231,000	货币	0.385%
11	吴笃贵	180,000	货币	0.3%
12	陈耀高	180,000	货币	0.3%
13	胡宝剑	180,000	货币	0.3%
14	邓 敏	150,000	货币	0.25%
15	吕政扬	180,000	货币	0.3%
16	罗慧明	120,000	货币	0.2%

17	唐温纯	180,000	货币	0.3%
18	陈银旺	120,000	货币	0.2%
19	叶国强	120,000	货币	0.2%
20	余育植	75,000	货币	0.125%
21	徐江华	75,000	货币	0.125%
22	邱建平	75,000	货币	0.125%
23	邓德能	75,000	货币	0.125%
24	吴琦	30,000	货币	0.05%
25	唐永兵	30,000	货币	0.05%
26	刘明	30,000	货币	0.05%
合计		60,000,000	货币	100%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和验资等必要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电力精密仪器仪表、电力软件（包括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的制造和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的制造）；对实业的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设备检测、监测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保田及杨成已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第（八）节）。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生产经营机构和人员，并拥有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一方当事人签署。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改制出具天健光华审（2008）NZ 字第 0207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值为 60,258,525.31 元。

2.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8）NZ 字第 02003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以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 60,258,525.31

元折股，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

3.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拥有包括“红相”等在内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94 人，全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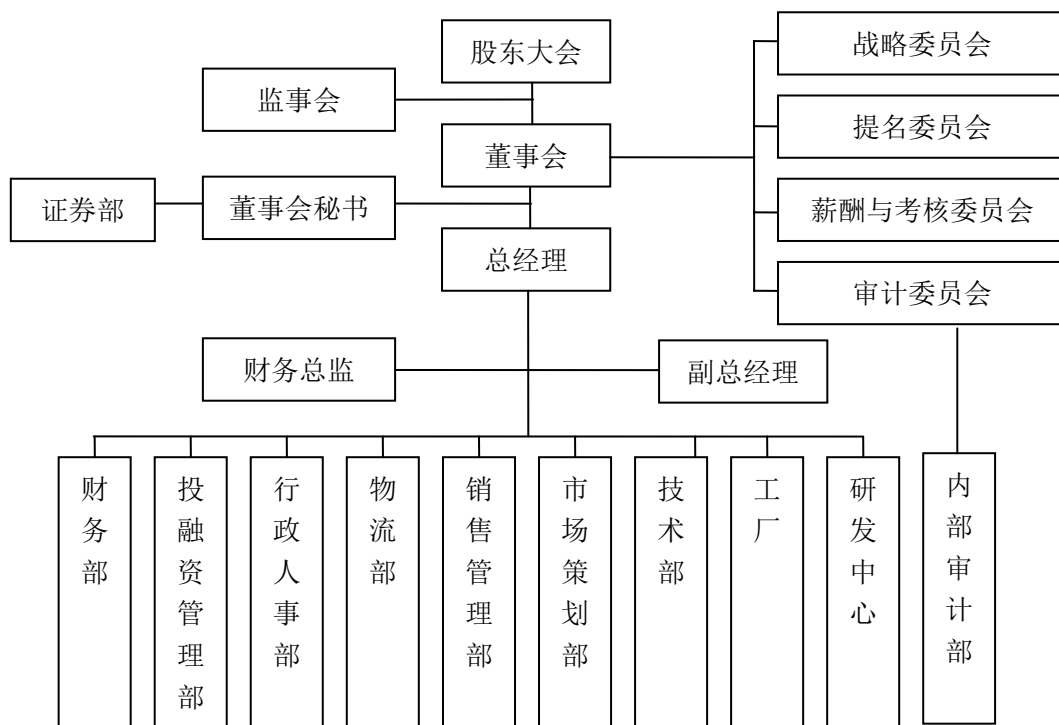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并且发行人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副总经理，同时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分管若干部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有研发中心、技术部、工厂、销售管理部、市场策划部、物流部、财务部、投融资管理部、证券部、内部审计部、行政人事部。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组织机构独立履行职能，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

级隶属关系。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核发《开户许可证》（编号：3910-01025396），核准发行人在工行开元支行开立独立的基本银行存款账户，户名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4100021219200005342。发行人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贷款卡，贷款卡编码为 3502000002210008。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均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借款人签署，并承担相应义务。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税务登记证编号为厦税征字 350203776007963。
6. 发行人已制定了包含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结算控制制度、费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等在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1. 目前发行人共有 77 名股东，包括 7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6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中除郑福清、吕政扬、唐永兵共 3 人已经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予以转让外，其余 23 名发起人目前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目前该等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持股数 (单位：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保田	350203193006214012	货币	39,030,638	58.6927%
2	杨 成	350203196110274019	货币	12,141,598	18.2580%
3	杨 力	350203196807274035	货币	2,553,191	3.8394%
4	吴志阳	350203196708104057	货币	4,124,149	6.2017%
5	马露萍	352601197101031029	货币	319,149	0.4799%
6	何肖军	339011197304114556	货币	319,149	0.4799%
7	欧郁雪	512226197210220027	货币	191,489	0.2880%
8	罗 媛	352601197710306526	货币	191,489	0.2880%
9	王新火	352101197201207119	货币	245,745	0.3695%
10	吴笃贵	37292519690920091X	货币	191,489	0.2880%
11	陈耀高	350303197207130011	货币	191,489	0.2880%
12	胡宝剑	320827197907032634	货币	191,489	0.2880%
13	邓 敏	352602197509240015	货币	191,489	0.2880%
14	罗慧明	350426198112240028	货币	127,660	0.1920%
15	唐温纯	350204197806012018	货币	191,489	0.2880%
16	陈银旺	420124196107287518	货币	127,660	0.1920%
17	叶国强	352602197409290779	货币	127,660	0.1920%
18	余育植	350425197709243335	货币	79,787	0.1200%
19	徐江华	330106197102110430	货币	79,787	0.1200%
20	邱建平	440106197909070375	货币	79,787	0.1200%
21	邓德能	320106197211190837	货币	79,787	0.1200%
22	吴 琦	350783198004090716	货币	31,915	0.0480%
23	刘 明	210105196209261978	货币	31,915	0.0480%
24	郑福清	353321197504226437	货币	0	0
25	吕政扬	350102196704060374	货币	0	0
26	唐永兵	320626197005292018	货币	0	0
合计				60,840,000	91.49%

3.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包括长江资本和中科宏易，均不是发行人的发起人。

(1) 长江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资本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174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0 万元；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珞瑜路 546 号科技会展中心二期；法定代表人：吴代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长江资本已通过 2010 年度的工商年检。长江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	认缴出资 （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长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出具的承诺，以及长江资本出具的承诺，除长江资本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与长江资本及其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2）中科宏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宏易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8049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侨福大厦 2707；法定代表人：王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中科宏易已通过 2010 年度的工商年检。中科宏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 （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王峰	4,025	4,025	货币	80.5%
王忠	975	975	货币	19.5%
合计	5,000	5,000	货币	100%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出具的承诺，以及中科宏易出具的承诺，除中科宏易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与中科宏易及其股东王峰、王忠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 26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 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长江资本、中科宏易已经通过 2010 年工商年检, 依法有效存续, 具备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77 位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关联股东杨力的书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杨保田目前持有发行人 39,030,63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8.6927%,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杨成目前持有发行人 12,141,598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2580%。杨保田、杨成为父子关系, 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1,172,236 的股份, 且均为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 (其中杨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在董事会中占据的席位, 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 且在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 (大) 会决议所作出的重大决策始终保持高度一致。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杨保田、杨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股东杨力与杨保田为父子关系、与杨成为兄弟关系外,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与杨保田、杨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杨保田、杨成和杨力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目前杨保田、杨成和杨力均为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红相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08 年 11 月 15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净资产审计事宜出具天健光华审（2008）NZ 字第 02072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60,258,525.31 元。

3. 2008 年 11 月 27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8）NZ 字第 020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发行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已经收到其全体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 60,258,525.31 元，其中 6,000 万元作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剩余 258,525.3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折股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合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4. 发行人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红相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05 年 7 月红相有限的设立

根据杨保田、杨力签署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红相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分两期到位，第一期出资 150 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其中杨保田以货币形式出资 142.5 万元，占首期出资额的 95%，杨力以货币形式出资 7.5 万元，占首期出资额的 5%；第二期出资 350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到资。

根据 2005 年 7 月 28 日厦门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的首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的厦中浩内验字（2005）第 Y1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28 日，红相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 15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9 日，红相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64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保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 150 万元，按认缴数额承担责任），住所为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层 E 单元，经营范围为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分二期到资：第一期出资 150 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第二期出资 350 万元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到期）。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7 月 29 日至 2055 年 07 月 28 日。

红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际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1	杨保田	4,750,000	1,425,000	货币
2	杨 力	250,000	7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500,000	货币

2. 2005 年 8 月第二期出资到位

根据 2005 年 8 月 11 日厦门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的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的厦中浩内验字（2005）第 Y1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月11日，红相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35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本次变更已经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5年8月12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红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4,750,000	货币	95%
2	杨力	250,000	货币	5%
合计		5,000,000	货币	100%

红相有限2005年7月设立时存在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根据2004年6月4日修订的《厦门市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为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之和。注册资本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可分期出资。分期出资的投资者以其在注册资本中认缴的出资额承担法律责任。分期出资的，应在企业法人章程中载明。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并应在企业法人申请设立登记之前缴清。注册资本不满一千万元的，最后一期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注册资本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最后一期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清。分期出资的，投资者在每期出资缴清时，均应向登记机关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有限2005年7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符合可分期出资的条件，并已在企业法人章程中载明；首期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并已于2005年7月28日之前缴清，早于发行人的设立登记日（2005年7月29日）；第二期出资已于2005年8月11日之前缴清，即在营业执照签发之后1个月内（最迟可截至2005年8月28日）缴清，且每期出资缴清时均办理验资手续并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红相有限设立时分期缴纳出资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厦门市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3. 200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

2007年4月2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股东杨保田以货币形式增资665万元，杨力以货币形式增资35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2007年4月3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永瑞恒信会验字（2007）第Y7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3日，红相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已经由股东以货币形式缴足。

2007年4月4日，红相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红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11,400,000	货币	95%
2	杨 力	600,000	货币	5%
合计		12,000,000	货币	100%

4. 2008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3月31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保田将其持有红相有限22%的股权以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杨力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08年4月3日，杨保田与杨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保田将其持有红相有限22%的股权以2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根据杨保田同日出具的《确认函》，杨保田已经收到杨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26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成已于2008年1月30日终止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并于2008年3月22日取得中国境内的居民身份证，杨成受让上述股权时为中国境内公民身份。

2008年4月9日，红相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红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8,760,000	货币	73%
2	杨 成	2,640,000	货币	22%
3	杨 力	600,000	货币	5%

合计	12,000,000	货币	100%
----	------------	----	------

5. 200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1 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红相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杨保田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584 万元，杨成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176 万元，杨力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4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4 月 14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NZ 字第 020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红相有限新增货币出资 8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08 年 4 月 16 日，红相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后，红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14,600,000	货币	73%
2	杨 成	4,400,000	货币	22%
3	杨 力	1,000,000	货币	5%
合计		20,000,000	货币	100%

6.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2,387.6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4 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杨力将其持有的红相有限 0.225% 的股权以 44,94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杨保田同意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决定吸收郑福清、吴志阳、马露萍等 23 位自然人对红相有限增资扩股；同日，吴志阳、马露萍等 22 名自然人与红相有限及红相有限股东杨成、杨保田和杨力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以 2.764 元认购 1 元出资的方式向红相有限现金增资。

2008 年 10 月 27 日，红相有限、红相有限的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与郑福清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郑福清对红相有限增资 396 万元，以 2.764 元认购 1 元出资的方式持有红相有限增资扩股后 6% 的股权。

2008 年 10 月 27 日，杨力与杨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力将其持有

的红相有限 0.225%的股权以 44,947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成。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成已经向杨力支付上述 44,947 元股权转让款。

2008 年 10 月 27 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郑福清等 23 人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2008 年 10 月 29 日,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天健光华验(2008)NZ 字第 020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此次新增的 23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形式合计投入 10,715,100 元,其中,3,876,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6,839,100 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0 月 31 日,红相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后,红相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保田	14,600,000	货币	61.148%
2	杨 成	4,444,900	货币	18.617%
3	郑福清	1,432,600	货币	6%
4	吴志阳	1,265,400	货币	5.3%
5	杨 力	955,100	货币	4%
6	马露萍	119,400	货币	0.5%
7	何肖军	119,400	货币	0.5%
8	王新火	91,900	货币	0.385%
9	罗 媛	71,600	货币	0.3%
10	吴笃贵	71,600	货币	0.3%
11	陈耀高	71,600	货币	0.3%
12	胡宝剑	71,600	货币	0.3%
13	吕政扬	71,600	货币	0.3%
14	唐温纯	71,600	货币	0.3%
15	欧郁雪	59,700	货币	0.25%
16	邓 敏	59,700	货币	0.25%
17	罗慧明	47,800	货币	0.2%
18	陈银旺	47,800	货币	0.2%
19	叶国强	47,800	货币	0.2%
20	余育植	29,800	货币	0.125%
21	徐江华	29,800	货币	0.125%
22	邱建平	29,800	货币	0.125%
23	邓德能	29,800	货币	0.125%
24	吴 琦	11,900	货币	0.05%

25	唐永兵	11,900	货币	0.05%
26	刘 明	11,900	货币	0.05%
合计		23,876,000	货币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08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8 日，红相有限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2. 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09 年 12 月 9 日，郑福清与发行人其他 25 位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郑福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股份（360 万股）转让给公司其余 25 位股东，以 2008 年 10 月郑福清增资入股红相有限的出资款 396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等 25 位股东同意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受让郑福清所持股份，具体计算公式为：每人受让股份数=360 万股/(6000-360)*每人持股数，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1.1 元/股。

200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 25 位股东已经分别向郑福清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9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依法在厦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保田	39,030,638	货币	65.051%
2	杨成	11,883,194	货币	19.805%
3	吴志阳	3,382,979	货币	5.638%
4	杨力	2,553,191	货币	4.255%
5	马露萍	319,149	货币	0.532%
6	何肖军	319,149	货币	0.532%
7	王新火	245,745	货币	0.410%
8	罗 媛	191,489	货币	0.319%

9	吴笃贵	191,489	货币	0.319%
10	陈耀高	191,489	货币	0.319%
11	胡宝剑	191,489	货币	0.319%
12	吕政扬	191,489	货币	0.319%
13	唐温纯	191,489	货币	0.319%
14	欧郁雪	159,574	货币	0.266%
15	邓 敏	159,574	货币	0.266%
16	罗慧明	127,660	货币	0.213%
17	陈银旺	127,660	货币	0.213%
18	叶国强	127,660	货币	0.213%
19	余育植	79,787	货币	0.133%
20	徐江华	79,787	货币	0.133%
21	邱建平	79,787	货币	0.133%
22	邓德能	79,787	货币	0.133%
23	吴 琦	31,915	货币	0.053%
24	唐永兵	31,915	货币	0.053%
25	刘 明	31,915	货币	0.053%
合计		60,000,000	货币	100%

3.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6,51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与长江资本和中科宏易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长江资本以货币方式出资 2,28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60 万股新增股份，中科宏易以货币方式出资 95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50 万股新增股份。长江资本及中科宏易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定价均为 6.3333 元/股。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6,510 万元。其中，长江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 2,2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60 万元；中科宏易以货币形式出资 9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长江资本和中科宏易以货币缴纳的 510 万元，另投入的 2,7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 6,51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保田	39,030,638	货币	59.955%
2	杨 成	11,883,194	货币	18.254%
3	吴志阳	3,382,979	货币	5.197%
4	长江资本	3,600,000	货币	5.530%
5	杨 力	2,553,191	货币	3.922%
6	中科宏易	1,500,000	货币	2.304%
7	马露萍	319,149	货币	0.490%
8	何肖军	319,149	货币	0.490%
9	王新火	245,745	货币	0.377%
10	罗 媛	191,489	货币	0.294%
11	吴笃贵	191,489	货币	0.294%
12	陈耀高	191,489	货币	0.294%
13	胡宝剑	191,489	货币	0.294%
14	吕政扬	191,489	货币	0.294%
15	唐温纯	191,489	货币	0.294%
16	欧郁雪	159,574	货币	0.245%
17	邓 敏	159,574	货币	0.245%
18	罗慧明	127,660	货币	0.196%
19	陈银旺	127,660	货币	0.196%
20	叶国强	127,660	货币	0.196%
21	余育植	79,787	货币	0.123%
22	徐江华	79,787	货币	0.123%
23	邱建平	79,787	货币	0.123%
24	邓德能	79,787	货币	0.123%
25	吴 琦	31,915	货币	0.049%
26	唐永兵	31,915	货币	0.049%
27	刘 明	31,915	货币	0.049%
合计		65,100,000	货币	100.00%

4. 2011 年 2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6,6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吴志阳、陈奕锋等 59 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886.66205 万元，认购发行人 140 万股新增股份，其中 1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46.662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从 6,510 万元增加至 6,65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分别与吴志阳、陈奕锋等 59 位自然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入股的定价为 6.3333 元/股。

2011 年 1 月 30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上述各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 万元以及资本公积的 746.66205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为 6,6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保田	39,030,638	货币	58.6927%
2	杨 成	11,883,194	货币	17.8695%
3	吴志阳	4,124,149	货币	6.2017%
4	长江资本	3,600,000	货币	5.4135%
5	杨 力	2,553,191	货币	3.8394%
6	中科宏易	1,500,000	货币	2.2556%
7	马露萍	319,149	货币	0.4799%
8	何肖军	319,149	货币	0.4799%
9	王新火	245,745	货币	0.3695%
10	欧郁雪	191,489	货币	0.2880%
11	罗 媛	191,489	货币	0.2880%
12	吴笃贵	191,489	货币	0.2880%
13	陈耀高	191,489	货币	0.2880%
14	胡宝剑	191,489	货币	0.2880%
15	邓 敏	191,489	货币	0.2880%
16	吕政扬	191,489	货币	0.2880%
17	罗慧明	127,660	货币	0.1920%
18	唐温纯	191,489	货币	0.2880%
19	陈银旺	127,660	货币	0.1920%
20	叶国强	127,660	货币	0.1920%
21	余育植	79,787	货币	0.1200%
22	徐江华	79,787	货币	0.1200%
23	邱建平	79,787	货币	0.1200%
24	邓德能	79,787	货币	0.1200%
25	陈奕锋	50,000	货币	0.0752%
26	吴 琦	31,915	货币	0.0480%
27	唐永兵	31,915	货币	0.0480%
28	刘 明	31,915	货币	0.0480%
29	刘鸿渤	30,000	货币	0.0451%
30	张开虎	20,000	货币	0.0301%
31	袁英迪	20,000	货币	0.0301%
32	林庆乙	20,000	货币	0.0301%
33	孙春阳	15,000	货币	0.0226%
34	徐现成	15,000	货币	0.0226%

35	鲁成海	15,000	货币	0.0226%
36	蔡怡然	15,000	货币	0.0226%
37	黎江峰	15,000	货币	0.0226%
38	方育阳	15,000	货币	0.0226%
39	毛 恒	15,000	货币	0.0226%
40	戴火轮	15,000	货币	0.0226%
41	林洲生	15,000	货币	0.0226%
42	黄雅琼	15,000	货币	0.0226%
43	郭 翔	15,000	货币	0.0226%
44	林玉涵	15,000	货币	0.0226%
45	徐志斌	15,000	货币	0.0226%
46	丁儒玲	15,000	货币	0.0226%
47	陈振宇	10,000	货币	0.0150%
48	袁 愿	10,000	货币	0.0150%
49	翁道磊	10,000	货币	0.0150%
50	张克勤	10,000	货币	0.0150%
51	武 坤	10,000	货币	0.0150%
52	阮志峰	10,000	货币	0.0150%
53	艾 春	10,000	货币	0.0150%
54	董清平	10,000	货币	0.0150%
55	陈素华	10,000	货币	0.0150%
56	李文斐	10,000	货币	0.0150%
57	董春雷	10,000	货币	0.0150%
58	方 亮	10,000	货币	0.0150%
59	王庆良	5,000	货币	0.0075%
60	吴章坤	5,000	货币	0.0075%
61	王 森	5,000	货币	0.0075%
62	何 慰	5,000	货币	0.0075%
63	卢 琼	5,000	货币	0.0075%
64	颜争艳	5,000	货币	0.0075%
65	叶仁敏	5,000	货币	0.0075%
66	詹志芳	5,000	货币	0.0075%
67	黄振财	5,000	货币	0.0075%
68	林海涛	5,000	货币	0.0075%
69	丁 辉	5,000	货币	0.0075%
70	杨阿撒	5,000	货币	0.0075%
71	王 涛	5,000	货币	0.0075%
72	李文奇	5,000	货币	0.0075%
73	孙明冬	5,000	货币	0.0075%
74	张士亮	5,000	货币	0.0075%
75	张 辰	5,000	货币	0.0075%
76	李 强	5,000	货币	0.0075%
77	闵 捷	5,000	货币	0.0075%

78	肖林东	5,000	货币	0.0075%
79	谭洁利	5,000	货币	0.0075%
80	黄重财	5,000	货币	0.0075%
81	黄培坤	5,000	货币	0.0075%
82	余能武	5,000	货币	0.0075%
83	田阳普	5,000	货币	0.0075%
合计		66,500,000	货币	100%

5. 2011年5月、12月及2012年2月股份转让

2011年5月5日，发行人股东张克勤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克勤将其所持发行人的10,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63,333元；2011年5月13日，发行人股东詹志芳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詹志芳将其所持发行人的5,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31,666.5元；根据该等协议，张克勤、詹志芳的股份转让定价按照2011年2月其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时的出资额原价6.3333元/股计算。

2011年5月15日，发行人股东吕政扬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政扬将其所持发行人191,489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471,062.94元；2011年5月15日，发行人股东唐永兵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永兵将其所持发行人的31,915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78,510.9元。根据该等协议，吕政扬、唐永兵的股权转让定价按照发行人201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46元计算。

2011年12月22日，发行人股东黎江峰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黎江峰将其所持发行人15,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94,999.5元；根据该协议，黎江峰的股份转让定价按照2011年2月其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时的出资额原价6.3333元/股计算。

2012年2月22日，发行人股东余能武与杨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能武将其所持发行人的5,000股股份转让给杨成，转让总价款为35,216.5元；根据该协议，余能武的股份转让定价按照2011年2月其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时的出资额6.3333元/股，加上2011年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收益0.71元，合计7.0433元/股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转让股份的原因为离职，且在股份转让时均已知悉发行人的上市计划，并自愿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杨成。杨成已经分别向张克勤、詹志芳、唐永兵、吕政扬、黎江峰、余能武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时，厦门工商局已经不再办理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相应在其股东名册上作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保田	39,030,638	货币	58.6927%
2	杨 成	12,141,598	货币	18.2580%
3	吴志阳	4,124,149	货币	6.2017%
4	长江资本	3,600,000	货币	5.4135%
5	杨 力	2,553,191	货币	3.8394%
6	中科宏易	1,500,000	货币	2.2556%
7	马露萍	319,149	货币	0.4799%
8	何肖军	319,149	货币	0.4799%
9	王新火	245,745	货币	0.3695%
10	欧郁雪	191,489	货币	0.2880%
11	罗 媛	191,489	货币	0.2880%
12	吴笃贵	191,489	货币	0.2880%
13	陈耀高	191,489	货币	0.2880%
14	胡宝剑	191,489	货币	0.2880%
15	邓 敏	191,489	货币	0.2880%
16	唐温纯	191,489	货币	0.2880%
17	罗慧明	127,660	货币	0.1920%
18	陈银旺	127,660	货币	0.1920%
19	叶国强	127,660	货币	0.1920%
20	余育植	79,787	货币	0.1200%
21	徐江华	79,787	货币	0.1200%
22	邱建平	79,787	货币	0.1200%
23	邓德能	79,787	货币	0.1200%
24	陈奕锋	50,000	货币	0.0752%
25	吴 琦	31,915	货币	0.0480%
26	刘 明	31,915	货币	0.0480%
27	刘鸿渤	30,000	货币	0.0451%
28	张开虎	20,000	货币	0.0301%
29	袁英迪	20,000	货币	0.0301%
30	林庆乙	20,000	货币	0.0301%
31	孙春阳	15,000	货币	0.0226%
32	徐现成	15,000	货币	0.0226%

33	鲁成海	15,000	货币	0.0226%
34	蔡怡然	15,000	货币	0.0226%
35	方育阳	15,000	货币	0.0226%
36	毛 恒	15,000	货币	0.0226%
37	戴火轮	15,000	货币	0.0226%
38	林洲生	15,000	货币	0.0226%
39	黄雅琼	15,000	货币	0.0226%
40	郭 翔	15,000	货币	0.0226%
41	林玉涵	15,000	货币	0.0226%
42	徐志斌	15,000	货币	0.0226%
43	丁儒玲	15,000	货币	0.0226%
44	陈振宇	10,000	货币	0.0150%
45	袁 愿	10,000	货币	0.0150%
46	翁道磊	10,000	货币	0.0150%
47	武 坤	10,000	货币	0.0150%
48	阮志峰	10,000	货币	0.0150%
49	艾 春	10,000	货币	0.0150%
50	董清平	10,000	货币	0.0150%
51	陈素华	10,000	货币	0.0150%
52	李文斐	10,000	货币	0.0150%
53	董春雷	10,000	货币	0.0150%
54	方 亮	10,000	货币	0.0150%
55	王庆良	5,000	货币	0.0075%
56	吴章坤	5,000	货币	0.0075%
57	王 森	5,000	货币	0.0075%
58	何 慰	5,000	货币	0.0075%
59	卢 琼	5,000	货币	0.0075%
60	颜争艳	5,000	货币	0.0075%
61	叶仁敏	5,000	货币	0.0075%
62	黄振财	5,000	货币	0.0075%
63	林海涛	5,000	货币	0.0075%
64	丁 辉	5,000	货币	0.0075%
65	杨阿撒	5,000	货币	0.0075%
66	王 涛	5,000	货币	0.0075%
67	李文奇	5,000	货币	0.0075%
68	孙明冬	5,000	货币	0.0075%
69	张士亮	5,000	货币	0.0075%
70	张 辰	5,000	货币	0.0075%
71	李 强	5,000	货币	0.0075%
72	闵 捷	5,000	货币	0.0075%
73	肖林东	5,000	货币	0.0075%
74	谭洁利	5,000	货币	0.0075%
75	黄重财	5,000	货币	0.0075%

76	黄培坤	5,000	货币	0.0075%
77	田阳普	5,000	货币	0.0075%
合计		66,500,000	货币	100%

在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针对长江资本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本所律师特别核查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修订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长江资本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即长江资本为长江保荐的关联方；长江资本自 2010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至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7%。

本所律师认为，长江保荐可单独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无需再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江资本，并由长江资本投资入股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7 月 8 日《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红相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份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等程序，办理了必要的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历次股权及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

3.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电力精密仪器仪表、电力软件（包括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的制造和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的制造）；对实业的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持有的资质及许可证书如下：

（1）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5100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认定发行人注册并使用在第 9 类电度表、成套电器校验装置、电测量仪器上的“红相、HX 及图”为中国驰名商标。

（3）发行人就其生产产品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核发机关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批准日期
1	福建省质量技	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	2010 年 3 月 16 日

	术监督局	/DTSIYF 3000、单相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DDSIYF 3000	
2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DSZ 3000、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DTZ 3000	2010年9月15日
3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DDZY 3000 C、DDZY 3000-Z、DDZY 3000C-Z	2010年9月15日
4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DTSD 3000、电子式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DSSD 3000、电子式三相四线有功电能表/DTS 3000、电子式单相电能表/DDS 3000	2010年11月9日

(4) 发行人就其生产产品取得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有效期至
1	闽制 00000223 号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单相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	2013年4月19日
2	闽制 00000223-2 号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电子式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电子式三相四线有功电能表、电子式单相电能表计量器具	2014年1月20日
3	闽制 00000223-3 号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计量器具	2014年5月26日

2. 根据上海红相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红相的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电能计量、校验设备；变电站及电网运行监控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设备；便携式电流、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红相持有的资质及许可证书如下：

(1)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关于公示上海市 200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09）第 012 号），认定上海红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向上海红相核发编号为 GR2009310001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 上海红相就其生产产品取得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有效期至
1	沪制 00000280 号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型号：DTSD3000-1）、电子式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型号：DSSD3000-1）	2012 年 12 月 21 日
2	沪制 00000280 号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型号：DSZ3000）、三相三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型号：DSSD3000）、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型号：DTZ3000）、三相四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型号：DTSD3000）	2014 年 2 月 20 日

(3) 上海红相就其生产产品取得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核发机关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批准日期
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磁学计量器具、三相四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型号：DTSD3000）	2005 年 2 月 6 日
2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磁学计量器具、三相三线静止式多功能电能表（型号：DSSD3000）	2005 年 2 月 6 日
3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子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型号：DTSD3000-1）	2009 年 8 月 3 日
4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子式三相三线多功能电能表（型号：DSSD3000-1）	2009 年 8 月 3 日
5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电子式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型号：DTZ3000）	2010 年 4 月 8 日
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相三线智能电能表（型号：DSZ3000）	2010 年 6 月 10 日
7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型号：DDZY3000C）	2010 年 6 月 28 日
8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相本地费控载波智能电能表（型号：DDZY3000C-Z）	2010 年 6 月 28 日
9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相远程费控载波智能电能表（型号：DDZY3000-Z）	2010 年 6 月 28 日

3. 根据红相软件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相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软件持有的资质及许可证书如下：

(1)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厦 R-2011-0007), 认定红相软件为软件企业。

(2)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已向红相软件核发 1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将红相软件的 12 项软件产品予以登记,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节第 4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上海红相、红相软件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并取得必要的资质及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澳大利亚设有全资子公司澳洲红相, 主要从事电力设备状态检测、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除此之外, 发行人未设立其它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法律, 公司开展业务不必取得普通营业执照, 而且除非公司在受监管行业运营, 否则也不要求取得特殊执照, 澳洲红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的业务并不属于受监管行业, 因此, 澳洲红相开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既不必取得普通营业执照, 也不必取得特殊执照; 澳洲红相开展的上述业务符合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法律。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 红相有限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成立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 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其经营范围共发生过 3 次变更, 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 1 月 3 日, 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经

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电力精密仪器仪表、电力软件（包括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显示度量七位半以上）的制造和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的制造）；对实业的投资。根据厦门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向红相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电力精密仪器仪表、电力软件（包括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显示度量七位半以上）的制造和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的制造）；对实业的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厦门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电力精密仪器仪表、电力软件（包括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显示度量七位半以上）的制造和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的制造）；对实业的投资；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厦门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设备检测、监测产品和电能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534,959.95

元、162,963,889.96 元和 207,459,491.06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8.33%、98.98%和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清算事由；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杨保田，持有发行人 58.6927%的股份；
- （2）杨成，持有发行人 18.2580%的股份；
- （3）吴志阳，持有发行人 6.2017%的股份；
- （4）长江资本，持有发行人 5.4135%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红相塑胶。杨成个人投资设立的香港中电已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1) 红相塑胶

红相塑胶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目前持有思明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红相塑胶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0 楼 B2 单元,法定代表人杨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胶材料的开发、研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红相塑胶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其历史沿革如下:

① 1997 年 11 月红相塑胶设立

红相塑胶前身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由杨保田、杨力于 1997 年 11 月 21 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杨保田以货币形式出资 95 万元,占出资额的 95%;杨力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5%。

1997 年 11 月 19 日,厦门新兴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的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厦新查验字(1997)第 9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11 月 19 日,红相塑胶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21 日,红相塑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22884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红相塑胶的法定代表人为杨保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海光大厦 21 层,经营范围为电力设备、仪器仪表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安装、调试、维修、销售。

红相塑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杨保田	950,000	货币	95%
杨力	50,000	货币	5%
合计	1,000,000	货币	100%

② 2008 年 1 月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08 年 1 月 9 日，红相塑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厦门红相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红相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并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力设备、仪器仪表及辅助材料的生产、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变更为“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2008 年 1 月 11 日，红相塑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③ 2009 年 12 月更名、增资及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09 年 12 月 16 日，红相塑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红相塑胶材料有限公司”；将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金新河 16 号二楼 A 单元；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塑胶材料的开发、研制、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9 年 12 月 16 日，厦门大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厦誉会验字（2009）第 Y6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红相塑胶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4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红相塑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红相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杨保田	4,750,000	货币	95%
杨力	250,000	货币	5%
合计	5,000,000	货币	100%

④ 2010 年 7 月增资

2010 年 7 月 19 日，红相塑胶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红相塑胶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340 万元，新增出资 840 万元由新股东杨成以货币形式出资

272.8 万元，股东杨保田以货币形式出资 525.2 万元，股东杨力以货币形式出资 42 万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红相塑胶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厦门方华验（2010）A08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红相塑胶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84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红相塑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红相塑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杨保田	10,002,000	货币	74.64%
杨 成	2,728,000	货币	20.36%
杨 力	670,000	货币	5%
合计	13,400,000	货币	100%

（2）香港中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中电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住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8 号威邦商业中心 1706 号，授权资本为 10,000 港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香港中电已发行股份 1 股，由自然人杨成持有，并由杨成担任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中电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予以注销。

3.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目前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红相、红相软件及澳洲红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红相

上海红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395214（闵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上海红相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纪宏路 81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杨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54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研制、

开发、生产电能计量、校验设备；变电站及电网运行监控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设备；便携式电流、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红相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其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04 年 8 月上海红相设立

2004 年 5 月 18 日，杨成签署《投资协议书》，决定成立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4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编号：“徐府（2004）307 号”），原则同意杨成独资设立上海红相的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4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红相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4]2254 号）。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天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天意会所验字（2004）第 2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上海红相已收到其股东杨成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

2004 年 8 月 24 日，上海红相取得核发的注册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 036648 号（徐汇）），证载上海红相的法定代表人为杨成，注册资本为 1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4 万美元，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南二路 717 号 3 号楼南三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生产电能计量、校验设备；变电站及电网运行监控设备；电能质量监测设备；便携式电流、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根据杨成提供的三本护照、澳大利亚居留权签证及厦门市公证处的《公证书》、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出具的《闽籍居民恢复常住户口通知单》（编号：厦门 2008008）、厦大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杨成出具的书面说明，杨成于 1997

年 12 月取得澳大利亚居留权签证，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终止澳大利亚居留权并开始办理恢复厦门市常住户口的手续，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取得厦门市居民身份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二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十二条、《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持有境外居留权签证视同为外资身份，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企业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杨成自 1997 年 12 月取得澳大利亚居留权签证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终止澳大利亚居留权期间，其身份视同为外资身份，因此杨成具备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上海红相的主体资格。

上海红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杨成	140,000	货币	100%
合计	140,000	货币	100%

② 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上海红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杨成将所持有的上海红相 70%股权以 9.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中电，将上海红相 20%股权以 2.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澳洲红相，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杨成分别与香港中电及澳洲红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05）536 号《关于外商独资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红相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海红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6 年

1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红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香港中电	98,000	货币	70%
澳洲红相	28,000	货币	20%
杨 成	14,000	货币	10%
合计	140,000	货币	100%

③ 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 日，杨成与红相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成将其所持上海红相 5%的股权转让给红相有限，双方同意以上海红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63,910.08 元；根据杨成与澳洲红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杨成将其所持上海红相 5%的股权转让给澳洲红相，双方同意以上海红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63,910.08 元；根据香港中电与红相电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香港中电将其所持上海红相 70%的股权转让给红相有限，双方同意以上海红相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4,741.09 元。

根据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汇洪会(2008)4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上海红相经审计的净资产（3,278,201 元）作为转让价格基准。

上海红相已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执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合同。

2008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闵外经发(2008)780 号《关于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股东于 2008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新章程及合同。

2008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红相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海红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

后，上海红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05,000	货币	75%
澳洲红相	35,000	货币	25%
合计	140,000	货币	100%

④ 2009 年 11 月增资至 154 万美元

2009 年 8 月 28 日，上海红相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额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22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4 万美元增加至 154 万美元，其中以上海红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50,000 美元，另外股东按比例新增货币出资 1,050,000 美元（其中，发行人新增货币出资 787,500 美元，澳洲红相新增货币出资 262,500 美元），同日，上海红相签署章程修正案及合同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9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具闵商务发（2009）475 号《关于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此次增资事宜。

2009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上海红相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1 月 17 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09）3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9 日，上海红相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105 万美元，上海红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4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19 万美元；上海红相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洪验（2009）33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上海红相已将未分配利润 350,00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15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上海红相就上述增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上海红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发行人	1,155,000	货币	75%
澳洲红相	385,000	货币	25%
合计	1,540,000	货币	100%

根据闵行区工商局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红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红相软件

红相软件成立 2010 年 9 月 7 日，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思明区工商局 2010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2271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红相软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层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红相软件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厦信贤会验字（2010）第 Y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对红相软件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根据思明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红相软件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澳洲红相

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澳洲红相成立于 1976 年 4 月 9 日，公司代码为 005176670，住所地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努那瓦丁区锡兰街 10 号（10 Ceylon Street, Nunawading, VIC 3131），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 股普通股，每股 1 澳元，发行人持有澳洲红相 100% 的股份；董事为杨成和 RECHARD MICHAEL DOWLING，秘书为 RECHARD MICHAEL DOWLING；主要业务为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澳洲红相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1976 年 4 月设立

澳洲红相设立于 1976 年 4 月 9 日，发行 2（两）股普通股。两股均以 1.00 澳元的价格发行，股款全部缴足。其中一股由 Peter John Pascoe 持有，另一股由 Mary Westwood Keenan 持有。

② 1976 年 4 月股份转让

1976 年 4 月 13 日，Peter John Pascoe 将其持有的澳洲红相的股份转让给 Edward Ralph Boddy，Mary Westwood Keenan 将其持有的澳洲红相的股份转让给 June Caroline Christine。

③ 1977 年 2 月股份转让

1977 年 2 月，June Caroline Christine 将其持有的澳洲红相的股份转让给 Elizabeth Ann Jacka。

④ 1978 年 7 月股份转让

1978 年 7 月 1 日，Edward Ralph Boddy 将其持有的澳洲红相的股份转让给 Richard Michael Dowling；Elizabeth Ann Jacka 将其持有的澳洲红相的股份转让给 Pauline Ann Dowling。

⑤ 2007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07 年 11 月 1 日，Pauline Ann Dowling 将其在澳洲红相的股份转让给以 Richard Michael Dowling 和 Pauline Ann Dowling 为受托人的红相信托；Richard Michael Dowling 将其在澳洲红相的股份转让给以 Richard Michael Dowling 和 Pauline Ann Dowling 为受托人的红相信托。

⑥ 2008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08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受托人 Richard Michael Dowling 和 Pauline Ann Dowling 代表红相信托签署的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6 日的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红相信托将其持有的全部澳洲红相股份转让给红相有限。本次转让后，红相有限持有澳洲红相 100% 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三）节。

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9 日，澳洲红相是

根据《2001 年公司法》（联邦）（公司法）正式设立并登记的公司；公司法对澳洲红相登记的所有要求均得到满足。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澳洲红相未处于清算、破产管理或接管状态，澳洲红相未申请过停业终止，也未启动过任何其他破产程序；澳洲红相已发行 2 股普通股，其发行的所有股份均由发行人法定和受益持有。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七名，分别为董事长杨成、董事杨保田、杨力、吴志阳以及独立董事黄建忠、陈守德、尹久远。

发行人现任监事三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陈耀高、监事吴笃贵、王新火，其中陈耀高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成，副总经理吴志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媛、财务总监马露萍。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露萍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目前持有金仑化工 50%的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第 10.1.5 条的规定，金仑化工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金仑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0002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住所地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860 号台商会馆大楼第 9 层 B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付仙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目前，金仑化工已经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仑化工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今，股东均为付仙辉、马露萍，双方分别持有金仑化工 50%的股权。付仙辉与马露萍为夫妻关系。

根据马露萍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露萍在金仑化工担任监事职务，未在该公司领取薪酬；金仑化工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企业任职的情况

姓 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关联单位	职 位	是否在该关联方领取薪资
杨成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红相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否
		红相软件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否
		澳洲红相	董事	否
		君悦港湾休闲会所	无	否
杨保田	董事	上海红相	董事	否
杨力	董事	红相塑胶	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是
		上海红相	董事	否
马露萍	财务总监	金仑化工	监事	否

根据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发行人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关联方任职。

7.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黄建忠	独立董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福建凤竹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	独立董事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久远	独立董事	无

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承诺，除上述所列情形外，上述独立董事没有其他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与红相塑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红相塑胶转让电缆料资产

为了集中资源，做强主营业务，发行人决定将公司的电缆料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红相塑胶。经平等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红相塑胶于 2009 年 12 月 27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红相塑胶转让的资产为电缆料相关的资产，资产类型为存货；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大评估评报字（2009）第 012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评估基准日），本次转让的电缆料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7,618,878.18 元，协议双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即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7,618,878.18 元。红相塑胶在协议签订后 3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本次交易全部转让价款。协议同时约定，本次资产转让时，相关人员的安置按照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予以安置，即与发行人本次转让资产相关的人员由红相塑胶负责安置，发行人将终止与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并由红相塑胶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将上述资产全部交付给红相塑胶，并与红相塑胶签订了《资产交接确认单》，与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已终止；红相塑胶已经如约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与相关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委托红相塑胶代为履行 20 份《代理进口合同》

2010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红相塑胶、厦门建发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约定由于发行人将电缆料相关资产全部转让给红相塑胶,发行人已经没有电缆料业务人员处理相关业务,发行人同意委托红相塑胶代发行人履行其与厦门建发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 20 份《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但《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约定的应由发行人享有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厦门建发对此予以同意;发行人与红相塑胶同意以上述未履行完毕的 20 份《代理进口合同》项下货物 2010 年销售部分所对应的进口金额的 1%计算代理费并由发行人向红相塑胶支付,发行人同意于代理事务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将代理费一次性支付给红相塑胶。

根据发行人与红相塑胶签订的《确认函》,截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述 20 份《代理进口合同》中已经有 18 份由红相塑胶代为履行完毕,2 份已经部分履行,尚未履行部分的权利和义务经建发股份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履行;上述 20 份《代理进口合同》项下货物 2010 年销售部分所对应的进口金额为 17,584,390.63 元,按照上述金额的 1%计算,发行人应该向红相塑胶支付代理费 175,843.9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红相塑胶支付了全部代理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红相塑胶之间就《委托代理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后发行人与红相塑胶之间未再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3) 受让二手汽车

2010 年 8 月 31 日,红相塑胶与发行人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红相塑胶将车牌号为闽 D31119、厂牌型号为丰田佳美的二手汽车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1,000 元,过户手续费由红相塑胶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塑胶已经将上述二手汽车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经向红相塑胶支付上述转让款。

2. 发行人、澳洲红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及其家属为红相有限或发行人的银行借

款或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杨成为澳洲红相租赁房产提供担保，形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杨成为红相有限在工行开元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8年6月17日，工行开元支行作为抵押权人、杨成作为抵押人、红相有限作为债务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8年开元抵字第002号），约定杨成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工行开元支行向红相有限提供的融资、担保项下的债权得以实现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08年6月17日至2011年6月16日，被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586万元。该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为以下五份：

①《借款合同》（编号：2008年开元字第0003号），借款金额为4,360,000元，期限为2008年10月17日至2009年3月30日；

②《进口T/T融资协议》（编号：2008年开元TT002号），借款金额为1,400,000元，期限为2008年10月27日至2009年2月23日；

③《进口T/T融资协议》（编号：2009年开元TT001号）借款金额为1,500,000元，期限为2009年2月24日至2009年6月23日；

④《进口T/T融资协议》（编号：2009年开元TT003号），借款金额为450,000美元，期限为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7月29日；

⑤《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开元字第0064号），借款金额为2,800,000元，期限为2009年11月17日至2010年5月14日。

（2）杨保田为红相有限在工行开元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8年10月15日，杨保田与工行开元支行签订编号为2008年开元保字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保田作为保证人，为工行开元支行于2008年10月15日至2009年10月14日期间在586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红相有限提供的融资、担保项下的债权得以实现而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杨成为红相有限在工行开元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008 年 10 月 15 日，杨成与工行开元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 年开元保字 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成作为保证人，为工行开元支行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在 586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红相有限提供的融资、担保项下的债权得以实现而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杨成为发行人在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009 年 6 月 1 日，杨成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签订编号为 01242009200008 保的《厦门市商业银行保证合同》，约定杨成为发行人与厦门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之间签署的《厦门市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编号：01242009200008) 项下的 52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1 日。

(5) 杨保田、杨力、杨成为发行人在工行开元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9 年 7 月 29 日及 7 月 30 日，杨保田、杨力、杨成分别与工行开元支行签订的 2008 年开元抵字第 002-06 号、第 002-05 号、第 002-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保田、杨力、杨成作为保证人，为工行开元支行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期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红相有限提供的融资、担保项下的债权得以实现而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 杨成为澳洲红相租赁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

2009 年 4 月 16 日，澳洲红相与 BRETT BEHMER 和 TREVOR WRIGHT 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由澳洲红相承租 BRETT BEHMER 和 TREVOR WRIGHT 位于 10 CEYLON STREET, NUNAWADING 3131 的场地，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的 5 年内。杨成和澳洲红相的董事 Richard Michael Dowling 作为保证人，为上述租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后的 5 年。

(7) 杨成、杨保田、程旭方、葛来萍为厦门市思明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0年9月6日，发行人、杨成、杨保田、程旭方、葛来萍与厦门市思明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009-1的《个人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就厦门市思明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厦门银行的借款（《厦门银行借款合同（政策性担保公司专用）》，编号：0124032010200020）提供的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借款合同借款本金的75%，360万元），由杨成、杨保田、程旭方、葛来萍为厦门市思明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厦门市思明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厦门银行签订的《贷款担保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发生之日起后的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成与程旭方为夫妻关系，杨保田与葛来萍为夫妻关系。

（8）杨成为发行人在厦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0年9月6日，杨成与厦门银行签订编号为0124032010200020保的《厦门银行保证合同》，约定杨成作为保证人，为发行人与厦门银行签订的《厦门银行借款合同（政策性担保公司专用）》（编号：0124032010200020）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融资金额为480万元），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主合同借款期间为2010年9月6日至2011年9月6日）。

（9）杨成、程旭方为发行人在招行厦门分行的1,000万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011年5月5日，杨成、程旭方作为保证人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厦松字第08107800521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杨成、程旭方对发行人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的《授信协议》（2010年厦松字第0810780052号）项下所欠招行厦门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1年5月5日至2012年5月4日，保证责任期间为本担保书生效日至《授信协议》（2010年厦松字第0810780052号）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三）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向红相塑胶出售电缆料相关资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电缆料相关资产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保田、杨成和杨力回避了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电缆料相关资产的议案》。

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委托红相塑胶代为履行《代理进口合同》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0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红相塑胶代为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相关权利义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保田、杨成和杨力回避了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9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红相塑胶代为履行〈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相关权利义务的议案》。

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受让红相塑胶的二手汽车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0年8月31日，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鉴于红相塑胶的车牌号为闽D31119、厂牌型号为丰田佳美二手汽车的折旧情况以及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发行人同意以1,000元的价格受让上述二手汽车。

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独立董事意见

2012年2月18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黄建忠、陈守德和尹久远分别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

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在参与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时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七）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①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 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③ 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本条第①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2）董事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 ①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②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③ 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①、②项所述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第①项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总经理

总经理对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 ①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的关联交易；
- 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或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2. 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① 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⑥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⑦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⑧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履行下列承诺：

（1）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所参股之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

实际控制权；

（4）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停止生产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④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本公司来经营。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关联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限制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和措施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发行人利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拟定了《公司章程》，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制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经发行人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6.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和措施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生产经营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等。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红相、澳洲红相、红相软件。

上海红相、澳洲红相、红相软件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节第 3 项“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市土地房屋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2 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661630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21E 室	182.82	办公	1990.2.8-2040.2.7	已抵押给招行厦门分行
2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661631 号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21A 室	222.06	办公	1990.2.8-2040.2.7	
3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836228 号	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501 单元	2,478.2	工业	2007.4.1-2057.3.31	已抵押给农行莲前支行
4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836311 号	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8 号 102 单元	2,383.5	工业	2007.4.1-2057.3.31	
5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847023 号	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8 号 502 单元	2,469.21	工业	2007.4.1-2057.3.31	
6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847024 号	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8 号 302 单元	2,520.97	工业	2007.4.1-2057.3.31	
7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847025 号	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8 号 202 单元	2,520.97	工业	2007.4.1-2057.3.31	
8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847028 号	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8 号 402 单元	2,520.97	工业	2007.4.1-2057.3.31	
9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836312 号	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301 单元	2,530.2	工业	2007.4.1-2057.3.31	
10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836315 号	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401 单元	2,530.2	工业	2007.4.1-2057.3.31	
11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836318 号	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201 单元	2,530.2	工业	2007.4.1-2057.3.31	
12	发行人	厦国土房证第 00836319 号	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 号 101 单元	2,417.64	工业	2007.4.1-2057.3.31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有 31 处，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络处的办公、生产或住宿。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案情况
1	叶德鸿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楼 B 单元	办公	251.2	厦国土房产证第 00836228 号	2011.12.26-2013.12.25	每月 16,830.4 元	已备案
2	郭木源、李秋明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楼 C 单元	办公	116.28	厦地房共证第 00006090 号	2011.12.16-2013.12.15	每月租金为 7,558 元	已备案
3	张春圃(代理人李碧山代签)	发行人	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楼 D 单元	办公	221.12	厦地房证第 00009002 号	2010.5.10-2012.5.9	每平方米 60 元,即月租金为 13,267.2 元	已备案
4	上海英孚特	上海红相	闵行区纪宏路 81 号厂房	生产	1000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26000 号	2009.1.1-2018.12.31	月租金为 16,670 元	已备案
5	上海英孚特	上海红相	闵行区纪宏路 81 号 201 室	办公	62.5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26000 号	2012.1.1-2012.12.31	每月 1,800 元	已备案
6	上海英孚特	上海红相	闵行区纪宏路 81 号 204 室	办公	62.5	沪房地闵字(2006)第 026000 号	2012.1.1-2012.12.31	每月 1,300 元	已备案
7	朱孝春	上海红相	闵行区繁兴路 469 弄 21 号 501 室	住宅	118	沪房地闵字(2007)第 014024 号	2010.7.6-2012.7.5	月租金为 2,600 元	已备案

8	窦同力	上海红相	长宁区长宁路 1661 弄 6 号 204	住宅	144.95	沪房地长字（2003）第 000794 号	2011.12.10-2013.12.9	月租金为 6,000 元	已备案
9	宋新强	发行人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8 号	办公	62.54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8008I611111006	2012.2.20-2013.2.19	月租金为 2,150 元	已备案
10	马宗军	发行人	银川市兴庆区水木清苑 2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办公	150.36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1019924 号	2011.11.1-2012.11.1	月租金为 1,400 元	已备案
11	蒋利	发行人	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 113 号	办公	149.74	兰房权证经私字第 18164 号	2011.10.1-2012.9.30	月租金为 2,000 元	已备案
12	北京华亨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宣武区南滨河路 31 号	办公	96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 01803 号	2011.11.1-2012.10.31	月租金为 7,373.6 元	已备案
13	周冬兰	发行人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白马中道 17 号白马华源 15 号楼 6 层 08 室	住宅	87.44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20524 号	2011.3.25-2012.3.24	月租金为 2,600 元	已备案
14	李斌	发行人	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8 号千禧颐河园中林园 5 栋 1 单元 802	住宅	101.79	洪房权证西字第 443903 号	2011.9.1-2012.8.31	月租金为 1,600 元	已备案
15	陈琦	发行人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后街 12 号楼 1 单元 12 室	住宅	66.46	房权证字第 9901819221 号	2010.4.1-2012.3.31	月租金为 1,400 元	已备案
16	霍连军	发行人	太原市体育西路 918 号（北区）亲贤苑二期底商住宅楼 9 幢 2#01 单元 2404 号	住宅	80.56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071016697	2011.11.1-2014.10.31	年租金为 3,3000 元	已备案

17	林晨	发行人	南京奥体大街 130 号 3 栋 4 单元 603 室	办公	37.93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264915 号	2010.1.1-2012.12.31	月租金为 2,500 元	已备案
18	朱其跃	发行人	成都市武侯区棕树东街 2 号	办公	109.0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96823 号	2010.7.20-2012.7.19	月租金为 3,000 元	已备案
19	李小瑜	发行人	庆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 49-2-20-16 号	办公	40.9	10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0980 号	2011.12.3-2012.6.3	月租金 1,591.67 元	已备案
20	徐为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解放大路 65 号金碧阁小区 1 栋 2102 号	办公	109.72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2060094900 号	2011.4.18-2012.4.17	月租金 1,666.7 元	已备案
21	张克芹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中兴街南五马路 121 号万丽城 1204 号	办公	63.14	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1.5.1-2013.4.30	月租金 2,000 元	已备案
22	张丽华、肖天国	发行人	大理下关华兴商业城 A 幢 10-11 号	办公	307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12619 号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第 20012620 号	2011.7.20-2012.7.19	月租金 1,800 元	已备案
23	钟清萍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38 号 1706 房	办公	107.85	粤房地证字第 C5712035 号	2012.1.30-2014.2.5	月租金 12403 元	已备案
24	王云	发行人	济南阳光新路 21 号阳光国际新城 25 号楼 2 单元 701 室	办公	127.31	济房权证槐字第 096599 号	2011.9.21-2012.9.20	月租金 2,800 元	已备案
25	肖光艳	发行人	青岛市北区劲松四路 117 号 1 单元 702 户	住宅	56.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12458 号	2011.10.17-2013.10.17	月租金 2,100 元	已备案
26	符小红	发行人	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 22 号怡景花园 B 栋 1704 室	住宅	118.16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064621 号	2012.2.27-2013.2.27	月租金 2,900 元	已备案

27	谢洪	发行人	昆明市春城路 64 号米兰国际 A1506	办公	108	无合同号	2011.12.1-2012.11.30	月租金 3,000 元	已备案
28	高棋川	发行人	南明区市南路 57 号 20 层 136 号	办公	104.63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G010005959 号	2010.1.25-2013.1.25	月租金 3,000 元	已备案
29	陈群	发行人	武汉市中北路 233 号彩城大厦 905 房	住宅	84.05	购房合同号: 080518826	2011.5.20-2014.5.19	月租金 2,300 元	已备案
30	黄艳丽	发行人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46 号江南馨园 5 号楼 1 单元 1102 号	办公	154.28	邕房权证字第 02130763 号	2012.1.11-2014.1.10	月租金 2,900 元	已备案
31	Brett Behmer、Trevor Wright	澳洲红相	10 Ceylon Street, Nunawading, Victoria 3131	办公、生产	594	/	2009.05.01-2014.04.30	前十二个月的租金合计为 77,841 澳元加上商品及消费税, 剩余租期的租金按每年增加 4% 计算, 前两个月免租金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租赁上述第 1 项至第 30 项房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洲红相上述第 31 项租约有效,其条款具有约束力;澳洲红相依法有权按照租约条款使用场地;在澳洲红相对场地的法定权益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财产负担,而且在租约有效期内也不存在任何对澳洲红相行使法定权利使用场地的特殊法律限制。

(三) 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84,831.37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2,020,191.26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694,201.32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合计拥有 15 项注册商标,其中发行人注册并使用在第 9 类电度表、成套电器校验装置、电测量仪器上的“红相、HX 及图”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红相	第 1614304 号	第 9 类	2011.08.07-2021.08.06	无
2	发行人		第 1610488 号	第 9 类	2011.07.28-2021.07.27	无
3	发行人	红相电力	第 6447736 号	第 37 类	2010.03.28-2020.03.27	无

序号	权属人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RED PHASE	第 6447737 号	第 37 类	2010.03.28-2020.03.27	无
5	发行人	HONG XIANG	第 6447738 号	第 37 类	2010.05.28-2020.05.27	无
6	发行人		第 6447739 号	第 37 类	2010.08.14-2020.08.13	无
7	发行人	HONG XIANG	第 4245478 号	第 9 类	2007.01.28-2017.01.27	无
8	发行人		第 4245479 号	第 9 类	2007.01.28-2017.01.27	无
9	发行人		第 4245480 号	第 9 类	2007.01.28-2017.01.27	无
10	发行人	RED PHASE	第 4245481 号	第 9 类	2007.01.28-2017.01.27	无
11	发行人	红相电力	第 4245482 号	第 9 类	2007.01.28-2017.01.27	无
12	发行人	红相电力	第 4245476 号	第 37 类	2008.01.28-2018.01.27	无
13	发行人		第 4245477 号	第 37 类	2008.01.28-2018.1.27	无
14	澳洲红相		1023905	第 9 类	有效期至 2014.10.08	无
15	澳洲红相	REDPHASE	1027912	第 9 类	有效期至 2014.11.03	无

2. 专利

(1)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期限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电力电缆的安全检测评估系统	ZL200920137012.3	2009.3.4	10 年	实用新型	无
2	发行人	开关柜局部放电在线检测与管理系统	ZL200920136831.6	2009.2.20	10 年	实用新型	无
3	发行人	一种检测暂态对地电压信号的传感器	ZL200920136830.1	2009.2.20	10 年	实用新型	无
4	发行人	一种能同时提供基频试验电压和高频局部放电信号输出的复用型检测	ZL200920136975.1	2009.3.3	10 年	实用新型	无

		阻抗					
5	发行人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装置	ZL200920138059.1	2009.4.30	10年	实用新型	无
6	发行人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方法和装置	ZL200910111672.9	2009.4.30	20年	发明	无
7	上海红相	电能计量装置远程校验监测系统	ZL200620046820.5	2006.10.13	10年	实用新型	无
8	上海红相	电流互感器带电校验仪	ZL200920071078.7	2009.4.24	10年	实用新型	无
9	上海红相	基于低压外推法的电流互感器现场校验仪	ZL200920071077.2	2009.4.24	10年	实用新型	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的下列 8 项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目前状态
1	发行人	电力设备超高频局部放电检测中手机噪声信号的鉴别方法	200910111221.5	2009.3.6	发明	已登记，尚待取证
2	发行人	配电设备局部放电综合管理系统	201120507706.9	2011.12.8	实用新型	已受理
3	发行人	一种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故障诊断系统	201120470033.4	2011.11.23	实用新型	已受理
4	发行人	一种电力电缆局部放电点精确定位装置	201120492037.2	2011.12.1	实用新型	已受理
5	发行人	一种电流互感器误差检测装置	201120483740.7	2011.11.29	实用新型	已受理
6	发行人	一种电能计量装置的自动检测系统	201120459905.7	2011.11.18	实用新型	已受理
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可调频万用表	201120507697.3	2011.12.8	实用新型	已受理
8	发行人	一种开关柜局部放电定位仪	201120470044.2	2011.11.23	实用新型	已受理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红相电力多功能电表通讯抄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11.20	2009.2.11

16	红相软件	设计台接地装置特值参数测量系统电能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2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1.30	2011.5.4
17	红相软件	PDT-882TG 变压器局放检测仪器检测分析软件 [简称: VPD0840]	软著登字第 03044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5.28	2009.6.27
18	红相软件	TCDP100 有载调压故障开关 Test 85 系统软件局部放电测试软件 [简称: PDMS-1200 绝缘子表面放电检测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03044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12	2011.6.27
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5.22	2009.2.12
19	红相软件	PDMS-1200 绝缘子表面放电检测管理软件	13153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6.2	2011.6.27
		电容量 PDMS 互感器现场校验	0304423 号				
4	发行人	系统软件 V1.0 [简称: 590K CVT 现场校验仪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153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8.7	2009.2.12
5	发行人	3000 型电子式电能表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 037325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5.16	2012.1.30
6	发行人及上海红相	电缆安全检测评估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015385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5.10	2009.7.7
7	上海红相及发行人	基于电网设备状态评估的风险防范管理体系软件 [简称: CBRM] V1.0	软著登字第 0155061 号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1.21	2009.7.15
8	红相软件	590 系列互感器现场校验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506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4.11	2011.5.24
9	红相软件	CVT 测试仪数据管理系统 [简称: 590K 数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82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15	2010.11.10
10	红相软件	电力设备状态评价与风险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4823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0.18	2010.11.10
11	红相软件	809 计量装置远程校验监测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6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2.28	2011.5.10
12	红相软件	PDT-840U 超声波局部放电检测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66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2.15	2011.5.10
13	红相软件	PDT-832C 电缆局部放电检测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066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1.24	2011.5.10
14	红相软件	PDMS-1000 开关柜局部放电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27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29	2011.5.4
15	红相软件	IES-1000 电力电缆安全检测评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928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10	2011.5.4

4. 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红相软件共拥有 12 项软件产品,均已取得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红相软件	红相电力设备状态评价与风险管理系统 V1.0	厦 DGY-2011-0052	2010.11-2015.10
2	红相软件	红相 CVT 测试仪数据管理系统 [简称:590K 数据管理系统]V1.0	厦 DGY-2011-0053	2010.11-2015.10
3	红相软件	红相 590 系列互感器现场校验数据管理系统 V1.0	厦 DGY-2011-0154	2011.05-2016.04
4	红相软件	红相 809 计量装置远程校验监测系统管理软件 V1.0	厦 DGY-2011-0151	2011.05-2016.04
5	红相软件	红相 IES-1000 电力电缆安全检测评估系统软件 V1.0	厦 DGY-2011-0146	2011.05-2016.04
6	红相软件	红相 PDAMS-1000 开关柜局部放电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厦 DGY-2011-0150	2011.05-2016.04
7	红相软件	红相 PDT-832C 电缆局部放电检测分析软件 V1.0	厦 DGY-2011-0155	2011.05-2016.04
8	红相软件	红相 PDT-840U 超声波局部放电检测分析软件 V1.0	厦 DGY-2011-0149	2011.05-2016.04
9	红相软件	红相 SEAS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系统分析管理软件 V1.0	厦 DGY-2011-0147	2011.05-2016.04
10	红相软件	红相 PDT-832T 变压器局部放电检测分析软件 V1.0	厦 DGY-2011-0148	2011.06-2016.05
11	红相软件	红相 TCD-100 有载调压故障开关诊断系统软件 V1.0	厦 DGY-2011-0153	2011.06-2016.05
12	红相软件	红相 PDAMS-1200 绝缘子表面放电检测管理软件 V1.0	厦 DGY-2011-0152	2011.06-2016.05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1. 因招行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发行人将其位于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21A 室及 21E 室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行厦

门分行作为担保。目前该等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就发行人向厦门全和公司购买位于同安区美溪道思明工业园 37-38 号的 101 单元、102 单元、201 单元、202 单元、301 单元、302 单元、401 单元、402 单元、501 单元、502 单元的十处房产，农行莲前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十笔借款，合计 2,300 万元，发行人将上述十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均抵押给农行莲前支行作为担保。目前该等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行莲前支行的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财产权属清晰。

2. 除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生产经营存在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行使所有权、使用权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天健正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所将重大合同的金额定义在 150 万元及以上，其中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	-------	------	----	-------------	------

1	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	1 套	4,971,400	2011.10.20
2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2,000 个	3,000,000	2011.06.01
3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模块、控制软件等 4 种产品	每种产品各 2,580 套	2,933,976	2011.10.18
4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外壳、模块、控制软件等 6 种产品	每种产品各 1,720 套	2,184,400	2011.12.06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数量或成果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浙江省电力试验研究院	0.2S 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1,850 台	16,557,500	2012.02.08
2	广西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压交联电缆 0.1HZ 介损及局部放电测试系统	1 套	2,968,000	2011.11.15
3	云南电网公司西双版纳供电局	配变终端	1,569 台	2,635,920	2011.12.19
4	贵阳供电局	GIS 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	1 套	2,583,000	2011.07.14
5	云南电网公司	配电监测终端	1,141 台	1,916,544	2011.08.24

注：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特点、销售状况以及回款情况，发行人的其它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为：发行人已经交货、客户已经支付合同金额 90% 的货款，按惯例剩下 10% 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结清。鉴于该类合同的数量较多，发行人及合同对方主要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再予以披露。

3. 授信协议及厂房按揭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授信协议 1 项，为发行人取得招行厦门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目

前发行人尚未使用该授信额度；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厂房按揭借款合同共 10 项，均为发行人购买厂房而向农行莲前支行借款，金额合计为 2,300 万元，均已发放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以其购买的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行莲前支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

2011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厦松字第 0810780052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在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的授信期间内，由招行厦门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承兑汇票（含网上票据）、国内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本协议项下发行人所欠招行厦门分行的债务由上海红相和杨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并向招行厦门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发行人以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21A、21E 的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行厦门分行作为担保。

2011 年 5 月 5 日，上海红相作为保证人以及杨成、程旭方作为保证人分别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 年厦松字第 081078005211 号、2010 年厦松字第 08107800521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上海红相以及杨成、程旭方对发行人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行厦门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2 年 5 月 4 日，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厦门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同日，发行人与招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 21A、21E 的房产抵押给招行厦门分行，作为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担保。

（2）厂房按揭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201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与农行莲前支行、厦门全和公司签订的《厂房按揭借款合同》，约定由农行莲前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借款用途为购置厂房及

配套设施 7#地 27#厂房的十套房产，借款金额合计 2,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年，自 2010 年 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借款凭证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所载日期为准。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执行年利率为在利率基准上下浮 10%，执行年利率 5.346%。担保人厦门全和公司对发行人清偿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发行人以上述十套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该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与农行莲前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房产	保证担保人
1	83101201000000263	发行人	农行莲前支行	223.4	年利率 5.346%	2010.2.4- 2018.2.3	83101201000000263 号	7#地 27#厂房 1001 单元	厦门全和公司
2	83101201000000265	发行人	农行莲前支行	222.1	年利率 5.346%	2010.2.4- 2018.2.3	83101201000000265 号	7#地 27#厂房 1002 单元	厦门全和公司
3	83101201000000266	发行人	农行莲前支行	233.7	年利率 5.346%	2010.2.4- 2018.2.3	83101201000000266 号	7#地 27#厂房 2001 单元	厦门全和公司
4	83101201000000267	发行人	农行莲前支行	232.4	年利率 5.346%	2010.2.4- 2018.2.3	83101201000000267 号	7#地 27#厂房 2002 单元	厦门全和公司
5	83101201000000268	发行人	农行莲前支行	233.7	年利率 5.346%	2010.2.4- 2018.2.3	83101201000000268 号	7#地 27#厂房 3001 单元	厦门全和公司
6	83101201000000269	发行人	农行莲前支行	232.4	年利率 5.346%	2010.2.4- 2018.2.3	83101201000000269 号	7#地 27#厂房 3002 单元	厦门全和公司
7	83101201000000270	发行人	农行莲前支行	233.7	年利率 5.346%	2010.2.4- 2018.2.3	83101201000000270 号	7#地 27#厂房 4001 单元	厦门全和公司
8	83101201000000271	发行人	农行莲前支行	232.3	年利率 5.346%	2010.2.4- 2018.2.3	83101201000000271 号	7#地 27#厂房 4002 单元	厦门全和公司
9	83101201000000272	发行人	农行莲前支行	228.8	年利率 5.346%	2010.2.4- 2018.2.3	83101201000000272 号	7#地 27#厂房 5001 单元	厦门全和公司
10	83101201000000273	发行人	农行莲前支行	227.5	年利率 5.346%	2010.2.4- 2018.2.3	83101201000000273 号	7#地 27#厂房 5002 单元	厦门全和公司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7,019,504.49 元，其他应付款为 395,400.13 元。其他应收款没有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没有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没有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没有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

动发生，合法、有效。

5.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1. 2005 年 7 月 29 日，红相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 2007 年 4 月 4 日，红相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
3. 2008 年 4 月 16 日，红相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4. 2008 年 10 月 31 日，红相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2,387.6 万元；
5. 2008 年 11 月 28 日，红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6.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6,510 万元；
7.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6,650 万元。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收购上海红相

2008 年 8 月 1 日，红相有限与杨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成将其所

持上海红相 5%的股权转让给红相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163,910.08 元；股东香港中电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中电将其所持上海红相 70%的股权转让给红相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2,294,741.09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相有限持有上海红相 75%的股权。

红相有限收购上海红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第（一）节第 3 条第（1）款。

（三）发行人收购澳洲红相

1. 2008 年 8 月 6 日，受托人 Richard Dowling and Pauline Dowling 代表红相信托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澳洲红相 100%已发行股份转让给红相有限，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 KSR Partners Pty Ltd 对澳洲红相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 KSR Partners Pty Ltd 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澳洲红相的评估价值为 1,243,294 澳元，协议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为 1,150,000 澳元。股份转让价款由红相有限以澳元方式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核准，红相有限已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2. 2008 年 8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出具《关于对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收购澳大利亚红相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编号：厦门汇[2008]156 号），确认红相有限本次收购通过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红相有限出资 115 万澳元收购澳洲红相，由红相有限以人民币资金购汇投入。

3. 2008 年 8 月 26 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1,150,000 澳元的价格收购澳洲红相的全部股份。

4. 2008 年 9 月 25 日，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出具《厦门市贸易发展局关于同意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全资收购澳大利亚红相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函》（编号：厦贸发外经[2008]552 号），同意红相有限以自有人民币购汇 111 万美元，全资收购澳洲红相。

5. 2008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编号：（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2067号），同意红相电力在澳大利亚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澳洲红相。

6. 2011年1月7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发改委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的复函》（厦发改产业〔2011〕函1号），确认发行人收购澳洲红相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且投资主体具备相应的投资实力。

（四）发行人收购及转让深圳容亮 100%的股权

发行人于2008年10月收购深圳容亮100%的股权，后于2009年4月将其所持深圳容亮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第（二）节。

（五）发行人将电缆料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红相塑胶

为了集中资源，做强主营业务，发行人与红相塑胶于2009年12月27日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红相塑胶转让的资产为电缆料相关的资产，资产类型为存货，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7,618,878.18元。相关人员按照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予以安置，即与发行人本次转让资产相关的人员由红相塑胶负责安置，发行人终止与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并由红相塑胶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发行人将电缆料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红相塑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第（二）节第1条第（1）款。

（六）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七）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三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其它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购买行为，在未来一年内也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和购买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8年11月27日，发行人之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厦门市工商局备案。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 2009年0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改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09年0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变更住所，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3. 2009年0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4. 2009年0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5. 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郑福清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6%的股份（360万股），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6. 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变更住所，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7. 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510万元，并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8.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510万元增加至6,650万元，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9. 201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章程按照创业板的要求重新修订，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1年11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是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票，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现有股东 77 名，包括 75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总经理下设两名副总经理(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董事长职权管理制度》、《法人授权委托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201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七名，分别为董事长杨成，董事杨保田、杨力、吴志阳，独立董事黄建忠、陈守德和尹久远，董事任期为三年。上述董事成员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件。根据该等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不存在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陈耀高、监事吴笃贵、王新火，其中陈耀高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监事成员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件。根据该等监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不存在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四名，分别为总经理杨成、副总经理吴志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媛、财务总监马露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件。根据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

（1）200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成、杨保田、杨力、吴志阳和薛祖云共五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其中薛祖云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2009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政、黄建忠为独立董事，与杨成、杨保田、杨力、吴志阳、薛祖云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3）2010年9月13日，独立董事薛祖云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发行人董事会开始生效；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守德为独立董事，与杨成、杨保田、杨力、吴志阳、徐政、黄建忠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4）2011年8月9日，独立董事徐政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发行人董事会开始生效；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久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杨成、杨保田、杨力、吴志阳、黄建忠、陈守德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5)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成、杨保田、杨力、吴志阳、黄建忠、陈守德、尹久远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成为董事长。

2. 发行人的监事变化情况

(1)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笃贵、王新火为监事，任期为三年，并与职工监事陈耀高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耀高为监事会主席。

(2)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笃贵、王新火为监事，任期为三年，并与职工监事陈耀高一起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耀高为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成为总经理、吴志阳为副总经理、欧郁雪为财务负责人、罗媛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 201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聘任罗媛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欧郁雪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聘任马露萍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 2011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杨成为发行人总经理，吴志阳为副总经理，罗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露萍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目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共三人，分别为黄建忠、陈守德和尹久远。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且上述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均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范围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董事杨保田与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成、董事杨力之间为父子关系，杨成与杨力为兄弟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141,598	18.2580%
2	杨保田	董事	39,030,638	58.6927%
3	杨力	董事	2,553,191	3.8394%
4	吴志阳	董事兼副总经理	4,124,149	6.2017%
5	罗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1,489	0.2880%
6	马露萍	财务总监	319,149	0.4799%
7	陈耀高	监事会主席	191,489	0.2880%
8	吴笃贵	监事	191,489	0.2880%

9	王新火	监事	245,745	0.3695%
---	-----	----	---------	---------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其它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限制其股份流通的期限内，依法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杨保田持有红相塑胶 74.64%的股权、杨成持有红相塑胶 20.36%的股权、杨力持有红相塑胶 5%的股权、杨成持有君悦港湾休闲会所 20%的股权、马露萍持有金仑化工 50%的股权外，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君悦港湾休闲会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悦港湾休闲会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目前持有思明区工商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229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7-99 号厦门国际科技商城二层，法定代表人为戴聪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足浴（共设有包间 60 个）、保健按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30 日至 2060 年 9 月 2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悦港湾自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戴聪云	270,000	货币	27%
吴洪波	200,000	货币	20%
林杨	200,000	货币	20%
杨成	200,000	货币	20%
吴兹福	130,000	货币	13%
合计	1,000,000	货币	100%

2. 金仑化工

金仑化工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马露萍及其丈夫付仙辉各自持股 50%，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第（一）节第 5 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为厦税征字 350203776007963。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澳洲红相聘请的会计师 KSR Partners Pty Ltd 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等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注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注 1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2
河道管理费	应交流转税额	1%	上海红相适用

注 1：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缴纳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

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号文）和《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明电[1994]23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上海红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30日止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2010年10月18日颁发的《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文）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上海红相从2010年12月1日起按照5%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3%的税率缴纳教育费附加。

注2：关于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缴纳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政办[2002]9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和红相软件在2011年1月1日之前按照1%的税率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闽政文[2011]230号），发行人和红相软件从2011年1月1日起按2%的税率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沪府发〔2011〕2号）的相关规定，上海红相从2011年1月1日起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上海红相	15%	15%	12.5%
红相软件	0	25%	—

2. 澳洲红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相关法规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澳大利亚所得税法案 1997	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商品和服务税	澳大利亚商品与服务税法案 1999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所得额的 10%
工资薪金税	维多利亚州工资薪金税法案 2007	高于每月限额的部分以 5.15% 征税（限额与征税率均有不同浮动）
额外福利税	额外福利税评估法案 1986	4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认定厦门市 2009 年度第二批（总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09]55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935100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 2009 年（含 2009 年）起连续 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上海红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上海红相成立于 2005 年，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业务如何享受税收优惠问题的通知〉有关精神的通知》（沪税外[1994]111 号）以及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 200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减免税通知书》（管理码：

310104765598390),上海红相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上海红相 2005 年和 2006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上海红相 200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上海市 200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09)第 012 号),上海红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9310001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第七税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地税闽七[2010]000001)的规定,上海红相 2010 年、201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红相软件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红相软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厦 R-2011-0007),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红相软件 2011 年至 2014 年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已经完成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2)GF 字第 0201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10-1-12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	50,000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和

		业扶持资金		成果产业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府发[2009]6）号
2	2010-2-1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补助	2,00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教[2008]39号）
3	2010-8-2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补助	3,00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教[2008]39号）
4	2010-10-28	厦门市财政局上市工作补助经费	1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0]194号）
5	2010-12-23	厦门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1,931,834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号）
6	2011-3-31	厦门市财政局科技创新研发奖金	509,3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一年度厦门市科技计划第二批创新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0]42号）
7	2011-6-14	厦门市思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的质量奖	50,000	福建省厦门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厦府[2000]综115号）
8	2011-8-3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500,00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1]362号）
9	2011-12-16	厦门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2,950,245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红相、红相软件的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红相、红相软件最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KSR Partners Pty Ltd 出具的说明

明，自 2008 年以来，澳洲红相未签订任何可能引起资本利得税责任的交易，没有任何拖欠税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澳洲红相遵守澳大利亚税法、规定和要求，澳洲红相的税款已足额缴纳，并涵盖所有税项类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 发行人及红相软件执行环保政策情况

（1）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向发行人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厦同环[2011]证字第 69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2 日。

（2）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及《关于厦门红相软件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及红相软件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自成立至 2011 年 12 月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2. 上海红相执行环保政策情况

上海红相设立时，根据徐汇区环保局 200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徐汇

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上海红相位于中山南二路 717 号 3 号楼南三楼的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审批要求，基本无污染，并同意通过验收。

上海红相的生产场所迁址到闵行区后，闵行区环保局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关于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确认上海红相位于华漕镇纪宏路 81 号的建设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 17 日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并同意通过验收。

根据闵行区环保局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红相电力（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环保符合性确认的批复》，上海红相自竣工验收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 澳洲红相执行环保政策情况

澳洲红相的经营范围是电力设备检测、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洲红相未在其生产过程中使用任何副产品和可回收材料；未回收副产品和其他材料出售给第三人；不存在污染史；不存在维多利亚环境保护局（环保局）或类似机构发出的未处理通知；不存在污染令或要求其采取行动的类似命令。环保局（EPA,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在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7 日的信函中确认，澳洲红相不存在任何相关的以下各项：（1）环保局发出的通知；（2）环保局发出的侵权惩罚通知；（3）之前的有罪或定罪记录（包括之前的维多利亚劳动安全机构的有罪或定罪记录）；（4）之前针对澳洲红相提起的事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1. 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及上海红相、澳洲红相分别获得 1 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关	认证对象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证书编号
1	中鉴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ISO9001: 2008 国际质 量管理体系 标准	电能表及用电管理系 统、电力监测与检测产 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服务以及静止同步补偿 器的销售	2009. 7. 22- 2012. 7. 21	UKAS2009Q0355
2	中鉴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澳洲红相	ISO9001: 2008 国际质 量管理体系 标准	变电站及电网在线监测 产品、检测产品及电能 计量产品的生产、销售 和服务	2009. 10. 13- 2012. 10. 12	UKAS2009Q0565
3	上海质量 技术认证 中心	上海红相	GB/T19001- 2000 idtISO 9001:2000	电能表、电能表功能模 块及时频测量仪表的设 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09. 3. 26- 2012. 3. 25	04209Q10034R1M

(2) 国家标准

目前发行人执行的国家标准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关	国家标准	产品范围	实施日期
1	国家质检总局 和国家标准委	GB/T 17215. 301-2007	多功能电能表 特殊要求	2007. 12. 1
2	国家质检总局 和国家标准委	GB/T17215. 321-2008	交流电测量设备 特殊要求 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 能表(1 级和 2 级)	2009. 1. 1
3	国家质检总局 和国家标准委	GB/T17215. 322-2008	交流电测量设备 特殊要求 第 22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 能表(0. 2S 级和 0. 5S 级)	2009. 1. 1
4	国家质检总局 和国家标准委	GB/T17215. 323-2008	交流电测量设备 特殊要求 第 23 部分：静止式无功电 能表(2 级和 3 级)	2009. 1. 1

(3) 行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行业标准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关	行业标准	产品范围	实施日期
1	国家发改委	DL/T 475-2006	接地装置特性参数测量	2006.10.1
2	国家发改委	DL/T614-2007	多功能电能表	2008. 6. 1
3	国家发改委	DL/T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2008. 6. 1

(4) 企业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企业标准共 25 项，并均已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产品标准名称	标准标号	备案号	有效期	备案单位
1	1.0 级三相四线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	Q/XMHX 001-2010	闽 QB/0000.0215-2010	2010.3.17— 2013.2.28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2 级单相电子式载波预付费分时电能表	Q/XMHX 002-2010	闽 QB/0000.0216-2010	2010.3.17— 2013.2.28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0.5S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Q/XMHX 003-2010	闽 QB/0000.0257-2010	2010.3.24— 2013.2.2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1.0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Q/XMHX 004-2010	闽 QB/0000.0258-2010	2010.3.24— 2013.2.2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2 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CPU 卡、开关内置)	Q/XMHX 005-2010	闽 QB/0000.0259-2010	2010.3.24— 2013.2.2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2 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CPU 卡、开关内置)	Q/XMHX 006-2010	闽 QB/0000.0260-2010	2010.3.24— 2013.2.2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2 级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远程、开关内置)	Q/XMHX 007-2010	闽 QB/0000.0261-2010	2010.3.24— 2013.2.21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可调频率万用表	Q/XMHX 008-2011	闽 QB/0200.0111-2011	2011.3.18— 2014.3.17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	配变监测计量终端	Q/XMHX 009-2011	闽 QB/0200.0575-2011	2011.10.9— 2014.10.8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电力负荷管理终端	Q/XMHX 010-2011	闽 QB/0200.0576-2011	2011.10.9— 2014.10.8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电能计量装置远程校验监测装置	Q/XMHX 101-2011	闽 QB/0200.0058-2011	2011.1.26— 2014.1.25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电能计量装置远程校验监测装置(简易型)	Q/XMHX 102-2011	闽 QB/0200.0617-2011	2011.10.26— 2014.10.25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仪	Q/XMHX 103-2011	闽 QB/0200.0618-2011	2011.10.26— 2014.10.25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电流互感器现场校验仪	Q/XMHX 104-2011	闽 QB/0200.0619-2011	2011.10.26— 2014.10.25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电力电缆局部放电检测、监测装置	Q/XMHX 201-2011	闽 QB/0200.0076-2011	2011.2.17— 2014.2.16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基于地电波(TEV)技术的局部放电检测、定位装置	Q/XMHX 202-2011	闽 QB/0200.0096-2011	2011.3.7— 2014.3.6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7	基于超声波检测技术的局部放电检测装置	Q/XMHX 203-2011	闽 QB/0200.0112-2011	2011.3.18— 2014.3.17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8	气体绝缘组合电器设备 局部放电超高频检测、监 测装置	Q/XMHX 204-2011	闽 QB/0200.0382-2011	2011.6.27— 2014.6.26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19	电缆局部放电检测、监测 装置	Q/XMHX 205-2011	闽 QB/0200.0383-2011	2011.6.27— 2014.6.26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	IDA-110 配电设备局部 放电巡检仪	Q/XMHX 206-2011	闽 QB/0200.0737-2011	2011.12.6— 2014.12.5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1	MDA-110 配电设备局部 放电监测仪	Q/XMHX 207-2011	闽 QB/0200.0738-2011	2011.12.6— 2014.12.5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2	气体绝缘组合电器设备 局部放电超声波检测、监 测装置	Q/XMHX 208-2011	闽 QB/0200.0577-2011	2011.10.9— 2014.10.8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3	有载调压开关故障诊断 系统	Q/XMHX 209-2011	闽 QB/0200.0645-2011	2011.11.14— 2014.11.13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4	变频信号源	Q/XMHX 301-2011	闽 QB/0200.0077-2011	2011.2.17— 2014.2.16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5	电压互感器现场校验仪	Q/XMHX 105-2012	闽 QB/0200.0016-2012	2012.1.6— 2015.1.5	厦门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法规的情况

根据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上海红相最近三年来，红相软件自 2010 年 9 月设立以来，均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及上海红相、红相软件作为境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社保及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及缴

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		179	164	173
实际 缴 纳 社 保 人 数	基本养老保险	176	134	133
	基本医疗保险	176	134	133
	失业保险	176	134	133
	工伤保险	176	134	133
	生育保险	176	134	133
	缴纳综合保险人数(注 1)	-	27	26

注 1：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4 号）《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和无单位的外来从业人员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综合保险费”，上海红相依据该办法为属于外来从业人员的员工缴纳综合保险费。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红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保，不再为外来从业员工缴纳综合保险。

注 2：报告期内，澳洲红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金（Superannuation），截至 2011 年末澳洲红相员工人数为 15 人，澳洲红相员工人数未计入上表中的员工人数。

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与缴交社保人数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时间	差异数	差异原因
2009-12-31	14	发行人未为法定代表人杨成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另有 3 人在办理入职手续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仍在原单位缴纳，发行人客观上无法为其缴交；此外，还有 1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
2010-12-31	3	2 名员工为 2010 年 12 月入职，其 12 月的社保缴交明细在 2011 年的 1 月的对账单中体现，因此未统计进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中；另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
2011-12-31	3	2 名员工为 2011 年 12 月入职，其 12 月的社保缴交明细在 2012 年的 1 月的对账单中体现，因此未统计进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中；另有 1 名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依法应参保人员。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项目	红相电力	红相软件	上海红相
基本养老保险	2005 年 12 月	2010 年 11 月	2005 年 7 月
基本医疗保险	2005 年 12 月	2010 年 11 月	2005 年 7 月
失业保险	2005 年 12 月	2010 年 11 月	2005 年 7 月
工伤保险	2005 年 12 月	2010 年 11 月	2005 年 7 月
生育保险	2005 年 12 月	2010 年 11 月	2005 年 7 月
住房公积金	2005 年 12 月	2010 年 11 月	2005 年 8 月
综合保险	-	-	2005 年 7 月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情况

(1) 发行人和红相软件

根据厦门市相关规定，厦门户籍参保人员与外来员工社保缴交实行两套不同的标准。在发行人的员工中，除 2011 年 3 月以后新入职的 4 名外来员工按照外来人员标准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外，发行人为其他员工及红相软件员工均按照厦门户籍参保人员标准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比例如下。

项目	期间	厦门市户籍参保人员		外来员工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2009.1—2011.6	14%	8%	8%	8%
	2011.7—2011.12	14%	8%	12%	8%
基本医疗保险	2009.1—2010.12	7%	2%	3%	2%
	2011.1—2011.12	8%	2%	4%	2%
失业保险	2009.1—2010.12	1%	0.50%	1%	-
	2011.1—2011.12	2%	1%	2%	-
工伤保险	2009.1—2010.12	0.25%	-	0.25%	-
	2011.1—2011.12	0.50%	-	0.50%	-
生育保险	2009.1—2010.12	0.40%	-	0.40%	-
	2011.1—2011.12	0.80%	-	0.80%	-
住房公积金	2009.1—2009.12	300 元/月	300 元/月	300 元/月	300 元/月
	2010.1—2011.12	10%	10%	10%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发行人统一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为员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按照该标准缴交存在没有为部分收入较高员工缴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未缴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为 103,952 元，占发行人 200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0.33%，所占比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海红相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红相缴交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险种	企业	个人
上海户籍参保人员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	8%
		基本医疗保险	12%	2%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5%	—
		工伤保险	0.5%	—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	8%
		基本医疗保险	12%	2%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工伤保险	0.5%	—
外来从业人员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综合保险	12.5%	—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	8%
		基本医疗保险（城镇户口）	12%	2%
		基本医疗保险（非城镇户口）	6%	1%
		失业保险	1.7%	1%
		生育保险	0.8%	—
		工伤保险	0.5%	—
城镇户口职工	2009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	7%	7%

（3）澳洲红相

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过去五年内，在澳洲红相及其雇员之

间未产生劳资纠纷；澳洲红相已经在需要时全额支付了全部工资、薪酬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澳洲红相在雇用其员工时不存在不遵守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州劳动法的事实或情况。

4.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基本养老保险 (注 1)	单位	1,641,609.49	1,399,719.50	570,744.62
	个人	659,108.63	538,351.56	316,418.64
	小计	2,300,718.12	1,938,071.06	887,163.26
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	677,336.88	513,237.90	518,093.42
	个人	164,410.71	134,589.89	79,104.66
	小计	841,747.59	647,827.79	597,198.08
失业保险	单位	167,400.02	74,585.73	41,843.16
	个人	83,472.43	35,886.78	20,930.14
	小计	250,872.45	110,472.51	62,773.30
工伤保险	单位	42,822.80	18,647.11	10,461.60
	个人	0.00	0.00	0.00
	小计	42,822.80	18,647.11	10,461.60
生育保险	单位	61,775.07	28,517.70	16,056.51
	个人	0.00	0.00	0.00
	小计	61,775.07	28,517.70	16,056.51
住房公积金	单位	786,716.58	641,906.10	432,404.00
	个人	786,716.58	641,906.10	432,404.00
	小计	1,573,433.16	1,283,812.20	864,808.00
综合保险		47,080.50	81,585.10	74,152.80
合计		5,118,449.69	4,108,933.47	2,512,613.55

注 1：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的基本养老保险金额中分别包含了澳洲红相的养老金金额。

5. 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2011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 2009 年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证明红相软件 2010 年以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12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海红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2 年 1 月 17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证明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143 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证明红相软件于 2010 年 12 月在厦门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9 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2012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红相于 2005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6.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保田和杨成作出承诺：“若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此为由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则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杨保田及杨成全额承担，且杨保田与杨成之间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并为员工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当地的相关规定；根据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洲红相在雇用其员工时不存在不遵守澳大利亚和维多利亚州劳动法的事实或情况。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相关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潜在清偿风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	6,193.59
2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	1,537.94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56
4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上述项目取得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1.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 8 日经过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厦发改高技[2012]函 1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编号为厦环同批[2012]052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

2.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过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厦发改高技[2011]函 31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编号为厦环同批[2012]053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过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厦发改高技[2011]函 32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编号为厦环同批[2012]051 号的审批意见，同意发行人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保田、杨成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杨保田、杨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志阳、长江资本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吴志阳、长江资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上海红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红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红相软件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相软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澳洲红相出具的声明承诺、澳洲诺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洲红相并未在澳大利亚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阅。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

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董事已经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保荐机构已经承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承担审计事务的天健正信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刘维、吴乐霖依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声明。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相有限于 2008 年 10 月底收购深圳容亮 100%的股权，后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将其所持深圳容亮 100%的股权予以转让。为此，本所律师特别核查如下：

（一）深圳容亮的基本情况

深圳容亮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在发行人 2008 年 10 月收购深圳容亮前，深圳容亮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11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深圳容亮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7 号厂房 2 层西，法定代表人为郑福清，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许可证经营）。当时深圳容亮已经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容亮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收购深圳容亮前，深圳容亮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郑福清	5,000,000	货币	49.51%

陈明仁	500,000	货币	4.95%
深圳市容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	货币	14.85%
郑美华	3,100,000	货币	30.69%
合计	10,100,000	货币	100%

（二）发行人收购及转让深圳容亮股权的过程

1. 2008 年 10 月红相有限收购深圳容亮 100%的股权

深圳容亮的主要产品为单相电能表。红相有限的电能表产品主要为三相电能表，二者的产品可以有效互补，且深圳容亮也希望利用红相有限在资金和市场方面的优势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为了实现双方之间的互利共赢，2008 年 10 月，红相有限与深圳容亮全体股东达成收购深圳容亮 100%股权及郑福清对红相有限增资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容亮原股东郑福清、郑美华、陈明仁、深圳市容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红相有限作为乙方、深圳容亮作为丙方、红相有限当时的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作为丁方签订编号为 HXRL20081017 的《协议书》，约定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并购基准日，由红相有限收购深圳容亮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容亮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收购完成后红相有限持有深圳容亮 100%的股权；同时，郑福清按红相有限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预估的净资产值 6,000 万元为依据对红相有限增资，郑福清向红相有限现金增资 396 万元，增资扩股后郑福清持有发行人 6%的股权；同日，深圳容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10 月 17 日，红相有限作为深圳容亮的股东做出决定，任命杨力为深圳容亮新的法定代表人，并改选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决定将经营期限由 10 年变更为 50 年；2008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容亮召开董事会，选举杨力担任深圳容亮的董事长，郑福清担任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2008 年 10 月 27 日，红相有限的全体股东杨保田、杨成、杨力与郑福清、红相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郑福清对红相有限增资 396 万元，并持有红相有限增资扩股后 6%的股权；同日，红相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郑福

清等 23 人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红相有限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容亮原股东郑福清、郑美华、陈明仁、深圳市容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红相有限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深圳容亮 100% 的股权转让给红相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容亮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华（2008）专审字 501 号《审计报告》，深圳容亮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4,577,834.68 元；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4,577,834.68 元，其中红相有限向郑福清支付 2,266,485.95 元，向郑美华支付 1,404,937.46 元，向陈明仁支付 226,602.82 元，向深圳市容亮电子有限公司支付 679,808.45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签订后，郑福清已经向发行人缴纳全部增资款，发行人已经按协议约定向深圳容亮原股东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发行人及深圳容亮分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红相有限持有深圳容亮 100% 的股权，郑福清持有发行人 6% 的股权。

2. 2009 年 4 月发行人转让所持深圳容亮 100% 的股权

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与以郑福清为首的管理层之间对重组后深圳容亮的经营管理理念、业务发展方向等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发行人无法对深圳容亮进行实际控制。2009 年 1 月郑福清要求收回深圳容亮的股权，并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使双方尽量恢复到收购前的状态，结束合作关系。

由于郑福清是发行人的发起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为确保发行人持有的深圳容亮股权和郑福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2009 年 4 月，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将其所持深圳容亮 100% 的股权转让给各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并约定第三方在 2009 年 11 月 29 日起 5 日内将深圳容亮 100% 的股权转让郑福清，郑福清在 2009 年 11 月 29 日起 5 日内将其所持发行人 6% 股权转让给杨成。各方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郑福清、杨成、陈立、葛亚敏及深圳容亮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约定发行人将其所持深圳容亮 100%的股权先转让给各方均认可的第三方陈立、葛亚敏（其中陈立受让深圳容亮 90%的股权、葛亚敏受让深圳容亮 10%的股权），再由陈立、葛亚敏在 2009 年 11 月 29 日起 5 日内根据该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深圳容亮 100%的股权转让给郑福清，同时郑福清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起 5 日内将其所持发行人 6%的股份转让给杨成。

（2）2009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深圳容亮 90%股权以 4,120,051.21 元的价格转给陈立，将其所持深圳容亮 10%股权以 457,783.47 元的价格转让给葛亚敏。

（3）2009 年 4 月 15 日，深圳容亮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深圳容亮 90%股权以 4,120,051.21 元的价格转给陈立，将其所持深圳容亮 10%股权以 457,783.47 元的价格转让给葛亚敏。

（4）2009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与陈立、葛亚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陈立、葛亚敏已经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发行人。

（5）200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郑福清、杨成、陈立、葛亚敏及深圳容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变更 2009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股权受让方。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深圳容亮 100%的股权转让给陈立、葛亚敏以后，再由陈立、葛亚敏将深圳容亮 88%的股权转让给郑福清，12%的股权转让给郑莹；郑福清将其所持发行人 6%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除郑福清之外的其他股东。2009 年 12 月 10 日，陈立、葛亚敏分别与郑福清和郑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立将其所持深圳容亮 90%股权中的 88%转让给郑福清，2%转让给郑莹，葛亚敏将其所持深圳容亮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郑莹。深圳容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9 年 12 月 9 日，郑福清与发行人其他 25 位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股份（360 万股）以 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其余 25 位股东；同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 年 12 月 10 日，郑福清签订《确认函》，确认其已经收到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3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郑福清,针对上述收购及转让事宜,发行人与深圳容亮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及其股东就发行人和深圳容亮的股权没有其它任何协议或安排,没有代持情形。

(三) 发行人与深圳容亮之间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为了发展电能表相关业务,发行人与深圳容亮之间发生过交易,其中主要为日常交易(涉及采购及销售两个方面),另外还包括少量的偶发交易,具体如下:

1. 日常交易

期间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元)
2009 年度	采购	电能表及配件	10,333,568.38
2009 年度	销售	电表用原材料等	2,723,230.77

2. 偶发交易

① 发行人为深圳容亮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深圳容亮及珠海经济特区仕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仕奇”)于2009年8月签订的协议,约定圳容亮不能够向珠海仕奇按时支付295,050元货款时,发行人对该部分款项承担保证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珠海仕奇支付295,050元,此后发行人为深圳容亮支付的上述款项直接冲抵了发行人应付深圳容亮的货款。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上述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② 发行人向深圳容亮提供财务资助

期间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不含税)(元)
2009 年度	财务资助	用于深圳容亮厂房装修款、厂房租金、购买设备	1,170,000.00

3. 上述交易的结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经过双方实际履行及互相抵扣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有30万元款项尚未支付给深圳容亮。

4.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容亮之间的日常交易目的主要是为了开展电能表相关业务,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产品的价格均参照当时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定价是公允合理的;偶发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深圳容亮能及时向发行人供货,满足发行人电能表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发行人的整体利益。发行人为深圳容亮的保证责任已消除,为深圳容亮支付的款项已冲抵了应付的货款,未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5. 上述交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追认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深圳市容亮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是为了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而进行的。上述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容亮之间上述交易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副本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盖章签署页)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李庆
李庆

陈国琴
陈国琴

陈健
陈健

2012 年 3 月 15 日